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952



Your Growth Partner
與你邁向成功的夥伴

2019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回顧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企業活動及同盟
48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56	董事會報告
74	企業管治報告
<hr/>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7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行政總裁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主席：張博先生
副主席：林建興先生
成員：韓曉生先生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盧華基先生
成員：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孔愛國先生
成員：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中國通海金融集團網站

www.tonghaifinancial.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tonghaifinanci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為動盪的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純利大幅減少至53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比純利為1.00億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大受市場波動打擊，本人仍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齊心協力並秉承以客為先、專業可靠的精神。

於二零一九年新中國已經成立七十周年，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經濟的發展騰飛使中國成為了國際社會的重要一員。植根香港，依靠祖國，與國際接軌，期望未來繼續積極促進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國際間的互利共贏，幫助客戶把握投資機遇，通過金融市場獲利實現理想。

過去一年，宏觀環境上包括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受本地社會事件影響，均為本港金融市場帶來巨大挑戰，導致市場波動性增加。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策略及時調整戰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收入盈利的影響，同時不斷提升企業的內在價值和社會影響力。惟環球市場的不確定性，令集團各業務表現大受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積極發展各業務分部，專注在現有業務的不斷深化及延伸，惟本集團的業務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受到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我們努力深化與母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非上市集團的業務聯動，以大力拓展商機。此外，我們亦積極加強風險管控、控制集團低槓桿比例、對新開拓的保證金貸款採取更嚴謹的審批態度。我們亦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在團隊建設方面，本集團一直在市場上吸納優秀人才及優化人才結構，亦定期舉辦企業活動以增加員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及培養員工的忠誠度及企業歸屬感。

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囊括多項大獎，其中包括連續第二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9」(主板)獎項，另外於《資本壹週》主辦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9」中榮獲「企業管治大獎」殊榮獎項，以表揚集團過去一年的傑出表現及企業管治策劃。本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早前亦於《信報財經新聞》主辦的「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中脫穎而出，分別由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勇奪「卓越資產管理」獎項，以及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勇奪「卓越多元證券管理」獎項。本集團旗下的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勇奪《財資》舉辦的「The Asset Triple A Country Awards」頒發的2019年度「最佳私有化交易項目」大獎。本集團在多個範疇的表現卓越受到廣泛認同，全面彰顯了集團的強大實力。

展望未來，國家積極發展的「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將會日漸明朗，預計吸引越來越多國家政府、中國民營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外資銀行資本進駐香港市場及來港上市，有助於本集團的各種金融服務發揮積極作用，提供配對性的支援以拓展更多機遇。惟目前新冠病毒疫情於世界各地持續爆發並導致環球市場受拖累、本地社會事件並未解決、中美首階段貿易協議已正式生效但彼此的分歧仍未解決、美國將於本年底舉行總統大選、英國現已正式脫離歐盟，雙方即將就未來關係展開談判等因素影響，使未來的經濟環境仍帶來不確定性。所以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壯大的同時也會在發展和穩健中取得平衡，並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在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會繼續堅守著「與你邁向成功的夥伴」的品牌管理理念及企業精神，為客戶提供卓越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在建設一間行業領先的金融公司為目標的同時繼續積極回饋社群。我們全體員工已準備好乘風破浪，揚帆遠航，奮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一直努力耕耘表示衷心感謝，並期望疫情儘快過去，香港、以及全世界回到正常情況。儘管外圍環境波動起伏，未來我們會繼續矢志不渝地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持續發展能力的優質上市企業，並在恢復增長，務求為各位股東、潛在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和員工創造更佳回報，造福我們的社會，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總裁回顧

致各位股東：

我們曾於去年年報形容二零一八年為動盪的一年，而其漣漪效應將於未來數年浮現。就二零一九年而言，我們更應稱之為是雪上加霜的一年。世界經濟環境的外圍影響持續，包括中國收緊財政政策及中美貿易戰，而香港亦出現社會事件，對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我們在這段日子啟動營業應變計劃，安排員工在場外工作，同時進行日常業務，特別是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於上述期內，消費及旅遊業務均首當其衝。至於金融服務界，尤其是中國通海金融，大量有關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跨境交易均受延誤。由於出現轉為落戶新加坡的趨勢，我們的理財部門旗下所建立的資產亦受到影響，而對其他業務的影響仍未完結。

中國通海金融於二零一九年的業務表現平穩。整體營業額上升16%，主要由於我們的結構性融資舉措，令收益流由二零一八年的2.0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41億港元。儘管有關舉措推動我們的業務線發展，風險控制及利息成本亦帶動開支增加，由5,9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08億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純利由去年的1.00億港元下跌至535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基金價格下跌及於賬面列賬的私募股權投資所致。另一項錄得大幅增長的主要開支項目為員工成本，上升接近30%。此部分由於直接成本的會計撥備，以及我們為準備未來業務發展而招聘員工所致。

雖然我們從二零一九年年初開始並一直抱持樂觀態度，惟鑒於年內發生的事件及其所造成的影響仍未恢復，加上二零一九年年底出現新冠病毒疫情等新增因素，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策略就中國通海金融現在營運的各個界別作出更多劃分。我們將需要非常審慎的策略，在保持業務增長並擴充地域及產品覆蓋範圍的同時，亦能嚴格控制成本。

覆蓋範圍的增長方面，面對未來一年的眾多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其中一項策略為專注於改善經濟規模效益，節省成本。為安全起見，我們仍將以主要中國市場為重心。

泛海控股集團為少數在中國擁有重要基建金融服務業務的民營中國企業之一。除銀行聯屬關係外，我們的控股公司亦直接或間接擁有民生證券、民生信託、太平洋保險及民生財富。這些聯屬關係目前已促成第二階段發展，並轉化為經常性交易。除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外，我們將藉此拓展重心至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經與泛海集團展開討論，並探討各種發展模式。初步主要涉及品牌協調、共享研究、客戶轉介及風險控制，亦強調有關共同管理哲學的營商政策。

成本方面，鑒於我們仍正面對中美貿易戰引起的餘波影響，我們目前需要考慮的是，香港社會事件及最近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所產生的影響只會更加嚴重。我們在業務規劃中納入的多項可變因素均需要重新審視，當中包括旅遊限制造成的業務放緩影響、全球供應鏈因中國製造業停工而受到干擾、大眾對運用資金趨向保守。以上各種因素將令我們修改銷售計劃，以至將予分配的資源，包括支出。毫無疑問地，我們仍對日後的投資選項保持警惕，並控制開支以維持投資回報率。

中國通海金融於二零二零年的目標清晰明確：保持穩健，持盈保泰，並在前進的過程中繼續發揮積極作用。

行政總裁

林建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宏觀環境

雖然二零一九年全球金融市場充斥著令人憂慮的因素，例如中美貿易爭端、英國脫歐及美國息口走勢等，但二零一九年環球股市是過去十年中表現非常突出的一年，美國、巴西、德國等股市在二零一九年間按年均升逾20%。全球金融市場上半年自美國國債孳息率曲線出現「倒掛」現象，十年期國債孳息率小於三個月期的國債孳息率，引發市場恐慌，擔憂美國經濟將步入衰退。面對國債孳息率倒掛警號，美國聯邦儲備局實施降息與擴張資產負債表政策。二零一九年美國聯邦儲備局總共降息了三次，各0.25%，是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首度降息，市場氣氛因而得了緩和。其後中美雙方同意恢復貿易談判，並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令環球投資情緒在第四季度明顯轉好。

至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不斷蔓延。在疫情的威脅下，所有經濟領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預期整體經濟在上半年或會因此大幅放緩。有見及此，在對抗疫情的同時，各國政府及央行聯手減息及推出刺激政策，以應對疫情所帶來的經濟影響。當中美國聯儲局更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份短短兩星期內先後減息半厘及一厘，同時重啟量化寬鬆措施。面對全球及本地重大的挑戰，香港金融管理局亦相應跟隨，將基本利率根據預設公式下調。不過，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警告，新冠病毒疫情將拖累全球經濟陷入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嚴峻的衰退。這場疫情引發的公共衛生危機的持續時間難以斷定，儘管面對挑戰，我們仍然對中國及香港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相信香港經濟可望在疫情緩和後得以迅速回復。

ii) 香港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港股走勢震盪，恒生指數呈先揚後抑走勢。受中美貿易重啟談判刺激，大盤自一月開始持續上漲，四月曾重返三萬點大關，高見30,280點，創全年高位，但其後中美貿易談判陷破局邊緣，拖累恒生指數持續下跌至八月低見24,899點，年初以來漲幅全銷。其後，中美貿談重啟、環球央行重啟貨幣寬鬆政策、加上阿里巴巴在十一月底來港作第二上市後以及本地事件氣氛緩和，資本市場信心逐漸修復，大盤年末重拾升勢，總結恒生指數二零一九年底同比上漲2,344點或約9%，而國企指數則同比上漲1,044點或約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港股共計2,449家上市公司，其中主板2,071家，GEM378家。二零一九年新上市公司數量為183家[#]，港股總市值增至38.2萬億港元，比二零一八年底港股總市值29.9萬億港元增加8.3萬億港元或28%。

[#] 包括主版及GEM(含GEM轉主版的上市公司數目)

iii) 業績及概覽

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困難的一年。隨著中資企業境外資金短缺、中美貿易戰的持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緊保證金貸款的規定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香港社會事件，香港營運的持牌金融機構在極度不利的客觀環境下挨過了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也不能倖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列賬收入為7.79億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的6.72億港元，同比增長為16%。二零一九年列賬稅前溢利為361萬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的1.10億港元，同比下跌97%。二零一九年列賬純利約535萬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的1.00億港元，同比下跌95%。本集團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扣除若干重大一次性或者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之影響後(該等項目之影響會扭曲按年數字比較本集團經常性業務，因此本集團列出經調整數據)，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經調整收入為7.23億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樣標準的6.90億港元，同比上升5%，二零一九年經調整稅前溢利約0.96億港元，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樣標準的1.99億港元，同比下跌則為52%，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個私募投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份在美國上市，去年年底股價反映的價值比我司投資成本減低了超過1億港元。

經調整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調整收入	722,857	689,844
其他收入／(虧損)	(2,275)	23,261
經調整支出總額	(624,859)	(513,856)
經調整稅前溢利	95,723	199,249

以下為各個調整項目：

第一、對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國儲能源公募債券(歷史投資成本1,400萬美元)進行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投資的1,500萬美元票面值的國儲能源一年期債券，惟國儲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生違約事件，我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沽出100萬美元票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年底，其債務重組均未獲得到相關債權人的有效批准，故此，我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持有的1,400萬美元票面值的債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技術處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入賬)撥備約為68%，於二零一九年則撥備95%。所以，在上表的支出部分調整中，本集團為了國儲能源債券在二零一九年做了2,853萬港元的下調，而在二零一八年則做了7,193萬港元的下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二、對本集團投資於海通證券H股(6837.HK)按收市價進行的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投資了約3.9億港元於海通證券H股，並一直持有全部倉位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適當抓緊市場機遇，獲利沽出部分持倉，所有已變現收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入賬。該股票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波動較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按該股票年底收市價入賬，其損益對本集團的影響比較大，而與實際營運趨勢無關。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屬於中長線投資，實際營運業績不應該受到此股票的股價波動而產生錯覺。所以，在上表的收入部分調整中，本集團為了海通證券H股在二零一九年投資收入做了8,363萬港元的下調，而在二零一八年投資收入則做了9,202萬港元的上調。

第三、私募股權基金種子的投資重估盈虧：本集團為支持自身的私募股權基金經理項目，於二零一八年投資了成本價約1.57億港元(2,000萬美元)於本集團資管團隊管理的私募基金，當時其底層資產為幾間高質量的未上市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司委任了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並以其評估價值入賬，由於仍未上市的企業公平值可以波動很大，賬上反映了其公允價值升／跌幅，惟此資產不能馬上變現，未來財政年度不確定能有同樣的公允價值升／跌幅。所以，在上表的收入部分，本集團為了私募股權基金種子在二零一九年投資收入(已經上市的項目除外)做了2,705萬港元的上調，而在二零一八年投資收入則做了7,449萬港元的下調。

第四、就一筆給予中資上市地產商的其他貸款作出的特定撥備：該筆其他貸款的本金額約為1.8億港元(1.93億港元連同累計利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就其賬面值累計提約65%撥備，金額約達1.2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特定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此物業開發商已經進入信用違約狀態，正與所有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磋商，現時尚未有明確計劃。所以，在上表的支出部分，本集團為了中資上市地產商貸款在二零一九年做了1.2億港元的進一步下調，而在二零一八年則沒有調整。

本集團過去已經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恒常交易，雖然實際使用量在批准的上限以下，但仍相對淨資產有相當比例，為了讓讀者簡單瞭解持續關連交易佔我司的各項收入比例，我司在以下表上呈現了相關數據(其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分析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分析：		
	收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關連 交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獨立第三方 之交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1) 經紀業務	166	—	166
2) 利息收入業務	611	207	404
— 保證金客戶貸款	193	4	189
— 其他貸款	305	115	190
— 其他	113	88	25
3) 企業融資業務	45	—	45
4) 資產管理業務	23	4	19
5) 投資及其他業務	(66)	3	(69)
	779	214	565
			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上表可見，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佔我司總收入的27%，其中比例較大的為利息收入，佔我司利息收入的34%，原因是我司借了相當金額的貸款給關連方；在其他四個業務線條中，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佔比則相對比較少。在資產負債表中持續關連交易佔用本集團的情況，則在下表進行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分析 —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析：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關連 交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獨立第三方 之交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摘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			
財務資產	1,819	724	1,095
— 上市債務證券	16	—	16
— 上市股本證券	592	—	592
— 非上市債務證券	762	724	3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33	—	233
— 非上市互惠基金	28	—	28
— 私募股本基金	188	—	188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			
財務資產	158	97	61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52	97	5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6	—	6
衍生財務工具	17	—	1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978	55	1,923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221	—	221
其他貸款	3,267	1,543	1,724
	7,460	2,419	5,041
		32%	68%

由於給關連方的貸款實際上以各種形式操作，每個項目按其實際形式使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在本集團反映出來的資產類金額為24.19億港元，佔總資產約25%，佔淨資產約42%，其主要組成部分為：1) 15.43億港元為其他貸款（一般以我司的子公司授予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2) 8.21億港元為可以隨時交易的債券；及3) 0.55億港元為保證金貸款（關連方一般以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抵押品向本集團旗下持有證監會一號牌照的子公司貸出保證金貸款）；在財務報表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再分為流動或者非流動資產，在上文的分析則為了簡化，把流動和非流動的同樣性質資產綜合起來。

iv) 業務回顧

就二零一九年的營運目標而言，總體比二零一八年實際完成情況有所提升，但仍低於本集團制定的目標。本集團在港股二級市場市佔率同比略有上升。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給予的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餘額為19.78億港元（交易日基準），較於二零一八年底的28.11億港元（交易日基準）減少30%，主要因為第4季配合證監會收緊保證金貸款的規定，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則升幅明顯。二零一九年需要為保證金貸款所作的公平值虧損金額比例為0.8%（二零一八年：不足0.1%），仍處於溫和水準。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新簽訂1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委聘（二零一八年：4個）。我們亦已就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角色簽訂15項新委任書、完成8項股權資本市場項目及完成5項債務資本市場項目（二零一八年：12、8及6）。於二零一九年底，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為2.82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底的2.50億美元，上升超過13%，主要源於本集團的新增投資管理產品。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囊括多項大獎，其中包括連續第二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9」（主板）獎項，另外於《資本壹週》主辦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9」中榮膺「企業管治大獎」殊榮獎項，以表揚公司過去一年的傑出表現及企業管治策劃。本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早前亦於《信報財經新聞》主辦的「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中脫穎而出，分別由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勇奪「卓越資產管理」獎項，以及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勇奪「卓越多元證券管理」獎項。本集團旗下的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亦勇奪《財資》舉辦的「The Asset Triple A Country Awards」頒發的「最佳私有化交易項目」大獎。本集團在多個範疇的卓越表現受到廣泛認同，全面彰顯了集團的強大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 財務回顧

鑒於投資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把以下收入佔比分析中的收入總額扣除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讓讀者瞭解我們的收入分佈：

收入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佔比	變動
經紀業務	166	20%	201	28%	(17%)
利息收入業務	611	72%	447	63%	37%
企業融資業務	45	5%	41	6%	10%
資產管理業務	23	3%	24	3%	(4%)
除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外的 收入總額	845	100%	713	100%	19%

從上表可見，利息收入業務佔比從二零一八年的63%上升到二零一九年的72%，經紀業務收入佔比則下降幅度比較大，從二零一八年的28%下降到二零一九年的20%，其他兩個業務的收入佔比變動則不大。

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為1.66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2.01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7%，主要是由於期貨及期權佣金減少所致。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1.19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0.77億港元，同比減少約35%，主要原因是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交投量按大致相同的百分比下跌。手續、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由0.15億港元增加約60%至0.2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一些一次性交易的手續費所致。

利息收入業務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業務包括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其他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自營投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財資運作的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利息收入業務錄得總收入6.11億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4.47億港元，同比增長約37%。其中二零一九年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1.93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1.78億港元，同比增長約8%，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保證金貸款結餘及平均貸款利率增加。此外，二零一九年來自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也大幅增長，從二零一八年的1.7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05億港元，同比增長約75%。增幅乃主要是其他貸款餘額大幅增長，其中也包括了透過持續關連交易框架貸款給關連方的貸款。自營投資及財資運作方面，二零一九年來自客戶信託資金及自有資金之財資業務及自營投資固收產品的投

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1.11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0.93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9%，增幅乃主要自營投資債券部位及利率有所增加。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自營投資及財資運作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信託銀行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券所產生之利息。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務資本市場，當中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錄得的收入以及另一家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所錄得的若干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總收入為0.45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0.41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0%。

於二零一九年，以佣金為基礎的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為2,655萬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1,144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32%，主要由於我們作為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之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以費用為基礎的收入(來自保薦人、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委聘項目)約為1,835萬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2,923萬港元，同比下跌約37%，由於執行中的上市保薦人項目未能如期在二零一九年完成。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為2,316萬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2,414萬港元，同比減少4%。減幅主要源於表現費收入的減少。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的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大幅增長，但因部份新增的資產管理產品屬低管理費種類產品，整體管理費率減少。資產管理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管理China Tonghai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CTCF」，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共基金)、名為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的私募股權基金、泛海海松私募股權基金、泛海精英私募股權基金、中國通海金力保本保利基金、金球一號併購基金、中國通海 — 民生信托 — 聚利大中華股票基金及多個全權委託賬戶。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來自投資及其他業務的虧損為6,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為4,034萬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來自如前所述的私募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種子的公允價值虧損，幸而該虧損被本集團另一項H股的投資之公允價值盈利對沖了部分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直接成本為1.60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1.81億港元，同比減少12%。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收入減少，而相應佣金支出為直接成本的一個主要元素。

於二零一九年，員工成本為2.15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1.65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0%，增加主要有三方面，第一、整體員工人數增加；第二、整體個位數的年度薪酬升幅；第三、引入更高質素的員工以強化業務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為約1.85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的0.90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06%，除如前所述兩項特定撥備外，二零一九年的減值虧損餘額為對餘下其他貸款計提的若干一般性撥備。

二零一九年財務成本方面大幅上升，由二零一八年的0.5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08億港元，同比增加約83%。本集團的平均借貸總額同比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初的5.7億港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的24億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大部分時間的未償還借貸總額均超過20億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2億港元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銀港分」）及償還其他銀行之貸款所致。

vi) 其他資訊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及發行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債務工具增加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8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3.57億港元）。

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的借貸共為20.37億港元，對比起二零一八年底的23.93億港元，下降15%，借貸主要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為銀行信貸及抵押融資約18.2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23.08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42.4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38.40億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第二部分為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底為2.1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0.50億港元）；第三部分為回購協議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底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0.35

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35%(二零一八年：41%)。管理層已就借貸額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或然負債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作出之反申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證券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被告人」)未能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提供金融代理服務之協議(「代理協議」)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佣金費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根據代理協議，茲協定被告人向中國通海證券所履行的金融代理服務支付服務費120萬港元，以及經中國通海證券介紹之投資者所認購證券價值或資本融資及相關交易總值的2.5%之佣金費用(服務費120萬港元可於成功完成資本融資後從佣金中扣除)。中國通海證券曾向被告介紹投資者，且被告人已成功通過我們的介紹籌得4.5億港元，且資本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除支付部分金融服務費90萬港元外，被告人未有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佣金費用餘額1,035萬港元(尚未入帳)。被告人於二零一九年中提呈之抗辯及反申索，雙方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交換證人供詞。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儘管目前未能確定上述個案之可能結果，董事相信上述反申索可能產生之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底，12.97億港元(二零一八年：8.10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聘用於香港的全職僱員242人(二零一八年：221人)、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30人(二零一八年：31人)及自僱銷售代表87人(二零一八年：91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金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影子股份計劃，作為獎勵及留住員工的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其他海外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界定各前線營業部門及內部監控單位(如內控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合規部)之間的分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部負責監督所有風險管理職能。該等職能包括風險識別、制定風險限額、計量及監察風險限額、風險情景分析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呈交報告。風險管理總部的團隊亦就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前期及後期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審批政策及融資項目後續管理政策，主導有關信貸風險增加的一切申請所需的程式及審批權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六大業務範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債權及股權包銷／買賣業務、放債業務、自營投資及集資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亦已設立業務評審委員會，以檢討及審批各業務線內具有信貸風險的產品／項目。本集團亦已使用先進風險資訊科技系統，每日就信貸及集中度風險限額進行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總部為獨立於業務線的部門，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總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每日監察及評估，並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總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準。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政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財務約束條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款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籌措短期或者長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具流通性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以改善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合規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合規團隊與內部及外部專業人員緊密合作，持續審視內部控制程序，以減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的監管風險。

vii) 展望

面對目前複雜多變加上波動率高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會採取更審慎的態度開展本身的業務。主要在以下三個層面加大力度：

- 第一、增加以費用為基礎的收入 — 本公司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增加以費用為基礎的收入。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於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決心擴大相關的市場份額，並提高業務量。
- 第二、加強風險管理 — 由於市場客觀因素，本集團已經在二零一九年計提相當多的撥備，吸取歷史教訓，我們已經在各個層面加強了風控，務求在現有問題貸款上則把可收回性擴至最大，在新貸款上減少未來需要撥備的機會。手段將透過減低集中度風險、減慢貸款組合拓展速度及吸納更優質客戶來體現。
- 第三、深化與控股股東業務聯動 — 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6.SZ)及與本集團控股股東非上市集團的業務聯動。經過二零一九年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下，本公司已擴大與母公司進行業務的絕對金額上限，我們期望在未來有更多關連業務，在善用與控股股東多個已建立的網絡及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及整體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未來，我們將繼續團結一致，克盡己任，努力耕耘，正與最近本集團上下同仁面對新冠病毒疫情挑戰時的付出一樣，謹守崗位，為公司及全體股東盡心盡力。期望疫情儘快過去，香港、以及全世界再回到正常情況後，本集團的業績可以再創高峰，為全體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年度」)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實踐及表現。

報告覆蓋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經紀、利息收入、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涵蓋香港辦公室¹的業務營運。

儘管本報告未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但本集團計劃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以為日後擴大報告範圍作準備。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並包括從指引中「建議披露」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四個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論述基礎。

數據編製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審查程序，以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列的任何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及可靠。本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反饋渠道

閣下的意見及建議有助本集團釐定及強化其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透過以下渠道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

電郵：pr.comms@tonghaifinancial.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機構，肩負引領及監督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整體策略方針及表現的最終責任。

在董事會的支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於報告年度內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檢視可持續發展事宜、追蹤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建議改善行動、設定指標及目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小組由本公司秘書處、人力資源部、營銷部、公關及通訊部的主管組成，負責就可持續性事宜實施政策及措施，主要有關環境保護、僱傭、營運責任及社區投資。

¹ 與涵蓋位於香港中環、銅鑼灣及西營盤的四個辦公室的過往報告比較，本年度的報告範圍已進一步擴大以涵蓋位於香港尖沙咀東的辦公室。此外，銅鑼灣辦公室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關閉，故僅包括於九月之前的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繼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展望未來，工作小組將探討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目標，涵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可持續發展關鍵事宜。該等目標將作為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的基礎，並將每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為確保良好企業可持續發展管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範疇、已投放資源及達成策略目標的進度。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所有部門的日常營運，以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具有整體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獲委聘以就加強有關系統提供建議。

先前識別的兩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即數據安全及打擊洗錢)，於報告年度仍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程序及謹慎的政策以管理有關風險。為識別有待改進的範疇，本集團正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的網絡安全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持份者參與

了解及滿足持份者²的需要對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之路至為重要。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問卷、會議及工作坊)接觸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其他社區持份者，以發展互利關係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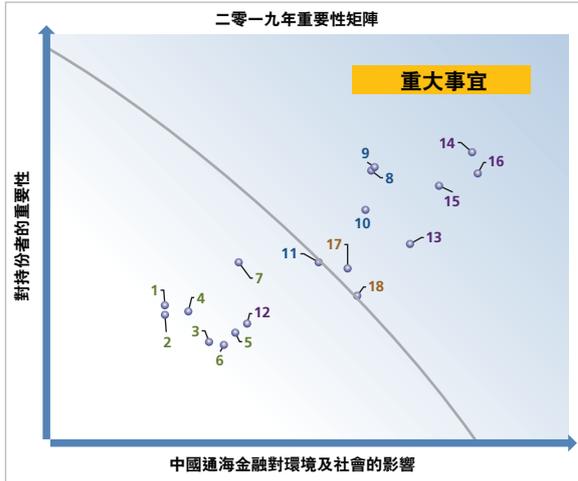
員工	股東	客戶	社區
員工可通過公司公告獲知會本集團的最新動向，並通過績效評核等平台發表其意見	進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共同議決影響本公司的事宜。	通過熱線、傳真及電郵維持客戶服務，供客戶作出投訴。	通過贊助活動及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支持社區。

識別重大事宜

在獨立顧問協助下，本集團參考本地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並識別出18項與其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內部及外界持份者獲邀參與調查，根據該18項事宜各自對彼等的重要性以及本集團在該等事宜上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進行評分。共發出328份問卷，並接獲共76份有效回覆。

根據問卷結果，本集團已識別九項重大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對此等重大事宜的關注。

² 持份者為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相當影響力，及本集團業務對其具有重要影響的人士。



重大事宜

(按重要性從高至低排列)

- 14) 客戶資料及私隱
- 16) 反貪污
- 15) 知識產權
- 9) 健康與安全
- 8) 僱傭管理
- 13) 公平及負責任營銷
- 10) 培訓與發展
- 17) 了解社區需要
- 18) 為社區投入資源

營運慣例

作為經營受監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本集團致力遵守嚴格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以爭取及維持客戶的信任。本集團致力將負責任的做法融合至各業務營運之中，包括保障客戶私隱、提倡良好行為及支持打擊金融罪行。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收集、轉移及儲存大量客戶個人資料及信息。由於網絡安全威脅層出不窮，本集團必須確保維持健康及強大的風險管理文化，讓各員工清楚知道彼等在確保客戶資料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管理方法

- | | |
|-------|--|
| 政策及指引 | 政策聲明概述了本集團於收集、保存、使用及移交個人資料時保障客戶私隱權利的承諾。其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收集所作的用途。 |
| 預防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設定加密密碼以防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同時限制獲授權員工按需要知道基準連接。 • 藉多層防火牆、防毒及防惡意軟件保護以防勒索軟件及資料外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表現	舉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非加密網站已經遷移至使用SSL認證的加密網站。• 所有新員工已進行線上網絡安全意識培訓，作為其入職流程的一部分。• 通過受控的釣魚電郵測試，不定期對現有員工進行測試。• 定期發佈電郵提醒員工保持警惕。
	表現	於報告年度內並未接獲有關洩漏資料及侵犯私隱的投訴。

防止貪污活動

本集團明白其肩負確保營業環境公正不阿的責任。本集團對與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活動零容忍，並制定了一套指引及措施。

管理方法	政策及指引	《員工手冊》載有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的標準及慣例。
	預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內部通告提醒員工避免收受賄賂及利益。• 設立舉報機制令員工對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潛在不當或違規行為提出問題，而不用擔心遭受報復。內部審計部負責進行獨立調查。• 持續監察現有客戶的賬戶活動及員工買賣活動以識別可疑交易。
年度表現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的員工提供五次培訓，涵蓋內部盡職審查政策和程序及執法個案等多項課題。• 向非持牌員工(例如客戶服務部、會計部及資訊科技部的員工)提供有關證監會規例的修訂的培訓。
	表現	每次培訓平均有73名參與者出席。

本集團非常重視維護金融體系的完整性，並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檢測、調查及報告涉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有關處理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賬戶、識別金融罪行風險以及綜觀交易的方法的培訓。

保護知識產權

於金融服務行業，堅實的知識產權保護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對保障商業平台、新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資是必不可少的。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是公司的重要資產，並致力維護及有效利用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尊重並盡一切努力不去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持續維持及監察商標；
- 如有需要，就專業意見及協議委聘第三方知識產權代理。

尊重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

- 使用外界任何資料前，確定相關版權作品的擁有權並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

確保負責任的營銷傳訊

為客戶利益著想，本集團致力按照規管營銷及產品文件內容的監管規定，負責任地推廣其項目及服務。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政策聲明》載有關於營銷傳訊的規定。

資訊準確性

- 員工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準確資訊，致使客戶作出知情選擇。
- 合規部審查及監督市場推廣材料，旨在提高資訊的可靠性及準確性。
- 員工獲提供負責任的營銷培訓。

專業顧問

- 員工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意見時須時刻考慮客戶的目標、風險偏好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力求改善客戶服務及透過適當程序處理投訴。本集團提供電郵等通訊渠道供客戶表達意見，包括投訴。透過該等渠道接獲的所有意見均會轉交合規部。

管理供應鏈

本集團根據其政策聲明選擇及管理供應商，當中承諾於選擇供應商及定期審查過程中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

為實踐承諾，本集團正制定一套識別及評價供應商的評估標準。舉例而言，日後的辦公室翻新項目將會優先考慮提供環保材料的供應商。此外，為維持互相諒解的文化，本集團強調與供應商持續雙向溝通。

關愛員工

作為關愛他人及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致力建立團結和諧的專業團隊，並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重點是讓每位員工均享有應有的權利，發揮潛能並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為應付在多變的環境中工作的挑戰，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和諧的工作場所。如《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所載，我們員工的安全及福祉是首要的考慮因素。

現代城市生活中，室內空氣質素對健康及舒適生活均有莫大影響。由於員工長時間於辦公室內工作，故本集團已經安裝空氣清新機，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除醫療護理外，本集團尤為重視預防性保健以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當中包括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折扣及安排一系列公司體育活動。

本公司已安排多項活動，包括全身抗阻力鍛鍊(「TRX」)、瑜珈及尊巴舞蹈等課程，鼓勵員工於日常工作之中減輕精神壓力及鍛煉強健的體魄。此舉亦有助建立活力共融的工作文化。

工傷個案(如有)必須立即向人力資源部匯報，由其負責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因工傷亡的個案。

保障員工權利

本集團注重保護員工的權利及滿足其多樣化的需要。《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和《員工手冊》載有關於招聘、晉升、解僱、工時、假期、薪酬、津貼和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詳細指引，確保員工了解其權利及職責。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制定及提供獎勵。

於評估年度薪金調整率時，本集團參考經濟環境、通脹、薪金趨勢及本地行業薪金調整，並考慮員工的評核報告及工作表現。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予員工。

於報告年度一月，已設立較佳員工福利(包括視乎員工級別給予額外兩至四日年假)，並升級醫療保障範疇以涵蓋牙醫及中醫。

平等機會及包容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的求職者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工作機會，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背景、宗教等。

晉升標準基於各種因素，例如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及團隊精神。本集團不會容忍基於性別、殘疾、家庭狀況、種族或其他因素的歧視行為。

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其配偶及子女提供醫療保險。員工的直系家庭成員亦可參加由本集團提供的自願性附加醫療保險計劃。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在整個招聘及僱傭過程中嚴格遵守《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人力資源部須在招聘過程中檢查所有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此外，《員工手冊》規定了標準的工作時間。

公平的申訴機制

如涉嫌違反僱傭及勞工常規(例如歧視、性騷擾)，員工可透過專門的申訴機制作出舉報。就每項接獲的投訴，合規部將及時進行調查及跟進行動。

案例研究：促進工作場所包容性

為提升員工對社會包容性的意識，本集團於十一月邀請香港復康會舉辦一小時講座。23名員工聆聽匯報，加深了解為殘疾及長期病患人士創造包容環境的重要性。該活動亦為參與者提供預防中風的知識。

培育人才

技能缺口正威脅金融服務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繁榮發展。本集團相信，於員工學習及發展方面投放資源是建立及維持有才幹及適應能力高的團隊的主要動力。因此，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外間培訓資助，以確保員工積極裝備自己，緊貼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

根據《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提供充足的培訓機會。培訓活動包括：

- 總共為員工舉辦13節普通話課程以提高其普通話水平；
- 合規部為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及
- 向持有證監會牌照以提供金融服務的員工，提供涵蓋內部控制、反洗錢及最新監管規定的培訓，以維持最高的職業操守及道德水平。

社區投資

支持本地社區為本集團提供創造價值的機會。本集團的社區投資活動主要分為三方面，即《社區投資政策聲明》所述的「慈善和贊助」、「教育」及「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繼續鼓勵其員工參加志願服務，並贊助社區項目。

社區活動摘要

挑戰12小時2019

米埔自然遊及元洲仔有機耕種體驗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辦機構：苗圃行動

主辦機構：世界自然基金會

本集團是「挑戰12小時2019」的贊助商，該項慈善馬拉松賽事由苗圃行動舉辦，旨在改善農村地區孤兒及貧困兒童的教育及福利。本集團亦組隊參加53公里的比賽，以助員工了解莘莘學子長途跋涉上學的辛酸。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安排員工參加兩項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活動，分別為「米埔自然遊」及「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有機耕種體驗」。參加者可飽覽香港的生物多樣性，並親身體驗植樹及堆肥。

本集團亦透過以下社區投資舉措貢獻社區：

活動

受益人

贊助香港復康會

殘疾或面對健康挑戰的人士

通海金融賀歲盃2019門票捐贈

教育機構(如香港公開大學)及非牟利組織(如協青社、愛苗行動社區服務中心及香港復康會)

贊助由兒童心臟基金會舉辦的「心連心慈善挑戰」

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

成為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步走大自然2019」的「魚鷹贊助商」

社會大眾

本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企業，以表揚其於報告年度致力關懷社區福祉。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等環境問題已經在影響環球公共衛生、糧食及食水安全、生活及和平。本集團明白不論從事何種業務，每間公司均有責任作出有助解決環境問題的投資，並致力透過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優化資源運用來保護環境。有關承諾確立了本集團的營運方式，並為其環境管理方針奠定基礎。

管理排放及能源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同時為企業及社區帶來風險及機遇，故致力減少與其業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了《環境保護政策聲明》。作為制訂溫室氣體減排策略的第一步，本集團已聘請獨立顧問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業務營運於報告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³。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由於外購電力⁴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366.6噸二氧化碳當量)，其次是廢紙處置、用水及污水處理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135.0噸二氧化碳當量)。

就辦公室營運而言，電力消耗一直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已就辦公室能源效益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定期清潔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並設置具有能源標籤認證的節能裝置。本集團亦將考慮就日後的翻新採用LED燈。

於報告年度，總耗電量為458.9兆瓦時(二零一八年：398.8兆瓦時)，密度為每名員工1.4兆瓦時(二零一八年：1.3兆瓦時)。耗電量增加是由於影印機等設備的數量增加。

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主要由本集團的商務車排放。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大量空氣排放物，本集團仍鼓勵使用視像會議及電話會議，致力減少排放。

管理廢棄物及資源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希望透過削減營運廢棄物總量而減少本身的環境足跡。隨著《環境保護政策聲明》的實施，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重用及回收廢棄物，以盡量降低堆填區的負荷。

減少	重用	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宣傳冊以電子形式製備，只在有需要時才列印出來。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及減少用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員工提供非即棄餐具。重複使用信封及文件夾存放內部文件及函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用回收商處理廢紙。於報告年度回收的廢紙量約為1.9噸。

³ 溫室氣體排放是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作出評估。

⁴ 本集團大部分辦公室所使用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只有位於新東海商業中心的辦公室從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購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由於更換光管，物業管理人收集及處理了0.03噸(二零一八年：未能提供)有害廢棄物。辦公室運作雖然不涉及大量有害廢棄物，但產生了近12噸無害廢棄物，主要是一般辦公室廢棄物。有關廢棄物由物業管理人定期收集，然後運到最近的垃圾收集站。

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困難。報告年度的耗水密度為每名員工1.95立方米(二零一八年：0.50立方米／員工)。一個水龍頭損壞導致耗水量大幅增加。為防止此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每月檢查喉管及水龍頭有否洩漏，並在需要時安排維修。

共同創造綠色未來

本集團明白其耗用的能源和水以及其營運和供應鏈周圍的空氣和土地均為共享的天然資源。為遵守《環境保護政策聲明》，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加快步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培養環保文化。

對象

措施

供應商

- 採購可回收物料以減少使用即棄物品。
- 採購經森林認證認可計劃認證的紙張。
- 所用超過20%的印刷油墨屬生態友好。

員工

- 在環保政策及措施方面與員工保持持續溝通。
- 鼓勵僱員參加與環境有關的活動，例如「米埔自然遊」。

客戶

- 使用電子推廣方式鼓勵客戶更廣泛使用電子文件。

繼續推動環保

創造更綠色的未來需要新的生活、工作及投資方式。為繼續推動環保，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其價值鏈上的環境風險，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

監管合規情況

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為基本要求，並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罰款及／或處罰等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妥善充裕的監管措施，以偵測潛在違反情況，以避免法律及監管制裁。

層面	相關法律及規例	影響合規披露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報告年度，概無匯報有關排放物的不合規情況。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於報告年度，概無匯報有關僱傭的不合規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於報告年度，概無匯報有關健康與安全的不合規情況。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條例》	於報告年度，概無匯報有關勞工準則的不合規情況。
B7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於報告年度，概無匯報有關產品責任的不合規情況。
B8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於報告年度，概無匯報有關反貪污的不合規情況，且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績效

廢氣排放量	數量(二零一九年)	數量(二零一八年)	單位
氮氧化物	1.66	1.82	公斤
硫氧化物	0.04	0.04	公斤
可吸入懸浮顆粒	0.12	0.13	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量	數量(二零一九年)	數量(二零一八年)	單位
範圍1 直接排放	7.3	7.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能源接排放	366.6	315.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135.0	未有提供	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碳排放量	508.9	322.8	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排放量密度(每名員工)	1.60	1.03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廢棄物	數量(二零一九年)	數量(二零一八年)	單位
已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0.03	未有提供	噸
已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每千名員工)	0.09	未有提供	噸/千人
已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11.8	14.4	噸
已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每名員工)	0.04	0.05	噸/人

能耗	數量(二零一九年)	數量(二零一八年)	單位
汽油	25.1	26.1	兆瓦時
電力	458.9	398.8	兆瓦時
總能耗	484.0	424.9	兆瓦時
能耗密度(每名員工)	1.5	1.4	兆瓦時/人

耗水	數量(二零一九年)	數量(二零一八年)	單位
總耗水量	621	156	立方米
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1.95	0.50	立方米/人

包裝材料 ⁵	數量
已使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每生產單位使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

⁵ 辦公室營運並不涉及使用任何製成品用的包裝材料。

社會績效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傷人數	0
因工死亡人數	0
工傷比率(每千名員工)	不適用
因工死亡比率(每千名員工)	不適用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42.79%
女性	39.50%
總計	41.56%

受訓員工總數

百分比

男性	64.66%
女性	35.34%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2.62
女性	3.34
總計	2.89

社區投資

貢獻金額(港元)

義工時數

環境	120,000	135
教育	5,000	25.5
健康	10,000	不適用
總計	135,000	16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層面	內容	頁次索引
A1.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9, 31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2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32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2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32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9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9–30
A2.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9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3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32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9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0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2
A3.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0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0
B1.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6, 31
B2.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6, 31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3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3

主要層面	內容	頁次索引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6
B3.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7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
B4.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27, 3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7
B5.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5
B6.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23, 25, 3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5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24
B7.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24, 3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1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B8.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7
B8.1	專注貢獻範疇。	2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33

企業活動及同盟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通海金融」)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一站式金融服務，亦已與專業組織建立緊密關係，並積極參與企業活動，貢獻本地社區。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己亥年新春酒會

中國通海金融的管理層非常榮幸獲邀出席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己亥年新春酒會。是次活動成功獲各界上市公司的尊貴代表鼎力支持，盛況空前。



「證券商協會四十周年晚會暨就職典禮」銀贊助商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成為「證券商協會四十周年晚會暨就職典禮」的銀贊助商。慶祝證券商協會屹立香港四十周年，證券商協會是晚於香港君悅酒店舉行盛大宴會，並邀請了中國通海金融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太平紳士均派代表出席。



企業活動及同盟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秋季晚宴」金贊助商

中國通海金融很榮幸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秋季晚宴」的金贊助商。是次活動假香港JW萬豪酒店舉行，中國通海金融的管理層獲邀出席，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顏志軍先生代表上台拍照留念。是次宴會冠蓋雲集，數百名行業精英同赴盛會，促進同業間密切的交流，進一步凝聚金融界力量。



「2019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成立十七週年紀念晚宴」金贊助商

中國通海金融很榮幸成為「2019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成立十七週年紀念晚宴」的金贊助商。是晚活動於香港君悅酒店圓滿舉行，中國通海金融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偉誠先生率領一眾管理層出席晚宴，共同慶祝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成立十七週年，並見證新一屆公司管治卓越獎得主的誕生。晚宴陣容鼎盛，數以百計的政商翹楚共聚一堂，有助集團與不同行業及界別交流，創造更多的合作機會。



企業活動及同盟

「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18」

「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18」頒獎典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假香港四季酒店順利舉行，來自各個界別的上市公司代表雲集盛會，與現場多位貴賓共享輝煌，祝賀各得獎者於投資者關係工作中的卓越表現及貢獻。



「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表揚中國通海資產管理及中國通海證券的非凡成就

中國通海金融在金融服務再創佳績，早前於由信報主辦的「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19」中脫穎而出，分別由中國通海資產管理奪得「卓越資產管理」獎項，以及由中國通海證券勇奪「卓越多元證券管理」獎項，合共兩項殊榮。



企業活動及同盟

信報財經新聞「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9」

中國通海金融連續第二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9」獎項，傑出表現備受肯定。



資本壹週「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9 — 企業管治大獎」

中國通海金融於《資本壹週》主辦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9」中榮膺「企業管治大獎」殊榮，以表揚本公司於過去一年在企業管治策劃方面的優越成就。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席頒獎典禮並接受嘉許。



「環球置業聯展 — 移居•投資•升學」

華富財經及明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JW萬豪酒店聯合舉辦「環球置業聯展 — 移居•投資•升學」，由芝商所、移民投資顧問、外匯投資和海外教育機構代理等16間參展機構分享各種投資機會，專題講座的主題包括「資金移民美股任我行」、「如何低門檻上車大灣區物業」、「部署英國、澳洲、加拿大升學移民之路」等，吸引數千名公眾投資者及高淨值資產人士出席展會。



企業活動及同盟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9」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9」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假香港瑰麗酒店圓滿舉行，公司代表及嘉賓共同見證大獎踏入十一周年。是次頒獎典禮廣受業界傾力支持，獲得中外媒體廣泛關注和報導，盛況空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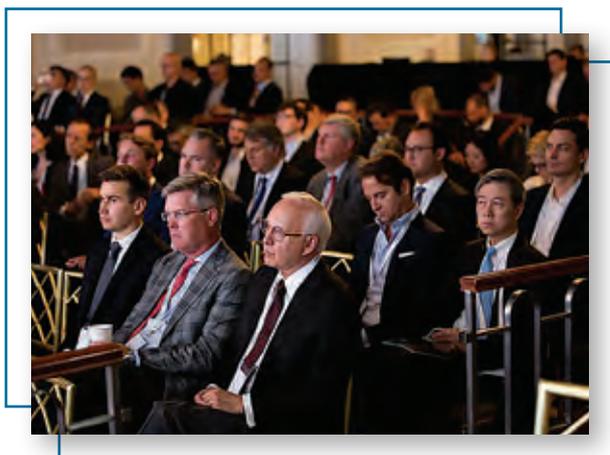


環球併購實力 — OAKLINS INTERNATIONAL INC. (「OAKLINS」)

Oaklins為全球最大型及最資深的中型市場併購顧問之一，旗下成員為超過850名分佈於逾45個國家的專業人士及專屬行業團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為Oaklins旗下的香港會員，一直為Oaklins於香港的唯一會員。

Oaklins憑著在當地的深厚根基及全球各地靈活的協作網絡，並透過全球超過850名於15個重點行業及多個專屬界別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為從事收購、合併及出售項目的客戶提供專業支援。Oaklins於二零一九年成功完成358宗交易，總交易額為195億美元，而當中108宗為跨境交易。

年內，Oaklins在馬德里及洛杉磯舉行全體會議，並在墨爾本舉行亞洲區域會議。



企業活動及同盟

環球聯盟夥伴(GAP)



環球聯盟夥伴的創辦夥伴(左至右)Toyoharu Tsutsui先生(日本)、林建興先生及包利華先生(香港及中國)以及Robert W. McMillen先生(阿聯酋)。

環球聯盟夥伴(GAP)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創立，目標為建立國際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及市場。目前我們的成員合共已達13名，涵蓋亞洲、歐洲、澳洲及美國。

我們的營運現正踏入第二個十年。儘管目前面對難關，GAP經歷考驗，於接通全球市場中，較以往更為彈性及相關。

各夥伴之間的關係有所加強，透過在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或併購活動等方面帶來更多機會。我們為面對大眾的業務，故良好聲譽尤為關鍵。

環球聯盟夥伴會議

我們曾舉行兩次會議：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泰國曼谷，由Country Group Securities主辦；及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阿聯酋杜拜，由Seal Consulting及MAC Capital Advisors聯合主辦。

我們的下一次會議將於意大利米蘭舉行，由Equita Sim主辦。



包利華先生協調阿聯酋杜拜的GAP會議。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FUNDS

為協調全體夥伴於基金管理方面的利益，GAP董事會轄下的GAP資產管理委員會於去年重啟，旨在構建共同平台推廣各夥伴的基金，促成Oceanwide Funds SICAV易名為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SICAV，反映本集團致力於擴大該平台及對投資者的接觸面。此舉促使Aris Prime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新加坡)及Seal Consulting(瑞士)等若干夥伴利用該平台推出西班牙信貸基金。

進一步合作舉動為日本與西班牙夥伴創立世界旅遊基金。GVC-Gaesco於數年前在西班牙成立上述基金，目前正為Capital Asset Management的日本世界旅遊基金擔任投資顧問。



中國通海金融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中右)與GVC Gestion(左)就GAP Funds進行討論。

新增成員

環球聯盟夥伴於去年獲得成員公司作出多項成員轉介。我們目前正與盧森堡、倫敦、伊斯坦堡及都柏林的候選成員會談，從而擴充歐洲版圖，令成員更為便於接通該區。



GAP集團營銷及通訊總監Coy Rillo女士與簇擁在旁的新加入盧森堡成員公司Cornhill Management的Simon Smith先生及Henk Steyn先生。

未來十年

過去十年僅為我們宏大征途的開始。我們對未來感到樂觀。我們奠下的基礎及達致的增長，為我們應對全球疫情危機後的挑戰做好準備。

環球聯盟夥伴一直與企業精神、創新及強韌掛鉤，而隨著更多優質夥伴加入我們的網絡，我們預期將會於這方面有進一步發展。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持份者的持續貢獻，特別感謝董事會的支持及指引。



包利華先生

中國通海金融集團董事；及
環球聯盟夥伴(GA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63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是前總裁)。韓先生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監事會主席(亦是前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亦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張博先生，46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亦為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營銷委員會秘書長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集中經營改革小組成員、公司銀行部融資理財處負責人、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正在復旦大學攻讀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喜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武漢中央商務區運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美國國際數據集團董事及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曾任國家電網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運行處處長和金融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國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英大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馮鶴年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及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彼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證監局局長兼黨委書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副主任、非上市公眾公司部主任及創業板發行監管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劉洪偉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CuDeco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DU))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監事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林建興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 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電腦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68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他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其後曾轉任副主席（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現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

劉冰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全球總裁及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之執行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監事會副主席（亦是前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副董事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泛海三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監事會主席及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聖哈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英偉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非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監事會副主席（亦是前執行董事）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趙曉夏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董事、中國人民保險總公司國際業務部襄理、駐倫敦聯絡處代表、華泰保險代理和諮詢服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美國紐約人壽（國際）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海爾紐約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亞洲資本控股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ACR再保險集團北亞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孔愛國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獨立董事、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9))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4))董事。彼亦曾於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6))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2))的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孔先生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無錫721廠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劉紀鵬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12))的獨立董事。彼亦曾分別於多間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當中包括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賀學會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教授、上海季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上海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合格評估工作機制專家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湖南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上海金新金融工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亞鈞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所長。彼亦為上海凱鑫分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0))獨立董事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獨立董事。彼曾為上海中信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69))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澳門大學副校長。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偉誠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集團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帶領多項香港和中國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和配售項目，並參與了多項藍籌、紅籌、私人企業及H股的併購及財務顧問項目。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現時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HK)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職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曾出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JC)合併投資銀行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亦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基建及公用事業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工作了十年。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胡國才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顏志軍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彼於亞太區金融市場擁有超過19年投資經驗。顏先生為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顏先生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工作，曾分別出任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發展總監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多間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投資管理、研究和業務及產品發展。顏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個人方面，顏先生曾為數間大專院校的著名講者或講師，曾於香港公開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課。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資深顧問

魏永達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資深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曾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主要行政人員

鍾冠聰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行政總裁。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先後在多間跨國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彼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進入投資銀行業前，鍾先生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兩年。

趙進傑先生，49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副行政總裁，並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陳學誠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之營運。

侯萬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資訊科技部主管。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訊科技管理及服務。侯先生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位，並於許多資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張可施女士，4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許僑聲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機構銷售部主管，負責監督機構銷售職能。許先生於證券經紀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於數間領先的全球投資銀行和中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負責人員。在加入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前，許先生於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總經理，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主管。許先生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與金融榮譽學士學位。

林智笙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5年審計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靜妍女士，39歲，為本集團之市場營銷部主管，負責集團市場推廣、策劃及品牌事宜。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再度加入。彼於對內及對外傳訊、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陳展泓先生，44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法務部主管。陳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先生擁有逾10年香港執業經驗並專注於企業融資、併購及監管法規範疇。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亦曾被委任為數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合規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之專業資格。

徐嘉芝女士，50歲，為本集團之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主管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

楊樹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行政總裁。現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楊先生於金融行業從業超過30年並擁有豐富的經紀業務，投資產品業務，香港及海外市場機構業務之管理經驗。彼曾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叶仰閔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結構性融資部主管。叶先生擁有超過20年投資銀行經驗，並曾於不同的跨國銀行投資銀行分部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持有布朗大學學位。

董事會報告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財經媒體服務；及
- e)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7頁、第8至19頁及第21至35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92至206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207至2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已自市場購買41,89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受託人目前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之總額，合共為54.918億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分派將通常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每年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不時作出。

未來股息分派將須受限於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融資需要、合約限制、儲備可動用性及當前經濟環境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7%，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14%。在五大客戶(包括最大客戶)中，三名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服務總成本之33%，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13%。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張博先生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2，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包利華先生將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而上述四名董事（即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劉冰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酬金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8至53頁。

董事服務合約

韓曉生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各自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張博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235,000港元。

馮鶴年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林建興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433,334港元。

包利華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月1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劉冰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各自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趙英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各自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彼等之委任日期)，彼等每人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增加至250,000港元。彼等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劉紀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其委任日期)，彼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增加至250,000港元。彼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有重要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包利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52,666	0.6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泛海控股之	於泛海控股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韓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6%
張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09%
張喜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000	0.005%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劉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01%
趙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3%
趙曉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500	0.003%

(b)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泛」)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中泛之 股份數目	於中泛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林建興先生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5,000,000美元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94,454,732 (附註1)	72.52%
黃瓊姿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494,454,732 (附註1)	72.5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4,454,732 (附註2)	72.52%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4,454,732 (附註3)	72.52%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4,454,732 (附註4)	72.52%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4,454,732 (附註5)	72.52%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4,454,732 (附註5)	72.52%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4,454,732 (附註5)	72.5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6)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附註：

1. 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先生之配偶)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70.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知會，合共800,000股股份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故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495,254,732股減少至4,494,454,732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4,494,4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0港元的短期票據，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質押4,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6.16%)。
10.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被視為於股份中直接間接地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性質
張博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張喜芳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馮鶴年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劉冰先生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清楚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誠實及真誠的態度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及附註38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值	本金額	賬面值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金額為280百萬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274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金額為3百萬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金額為8百萬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下列有期貨款乃由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財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予中泛或向其延長：

董事會報告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值	本金額	賬面值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550百萬港元的有期貨款連同加貸128百萬港元的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678百萬港元	687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中國通海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百萬港元的有期貨款，兩年的年利率為7.87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62.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提供、延長及整合多項金額合共約為141百萬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到期)，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1百萬港元	141.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4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融資協議的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4.5百萬港元的尚未清償保證金融資，應付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加2%至3%。	—	—	4.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2a)
5	中國通海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融資協議的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50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融資，應付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加2%至3%。	—	—	50百萬港元	32百萬港元 (附註2a)
6	中國通海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協議的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32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融資，應付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加2%至3%。	—	—	32百萬港元	19百萬港元 (附註2a)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值	本金額	賬面值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8百萬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0.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	708百萬港元	724百萬港元 (附註2b)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93百萬港元	97百萬港元 (附註1b)	—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及整合多項金額合共約361百萬港元的有期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到期)，經調整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百萬港元	362百萬港元 (附註1a)	—	—
總計		1,633.5百萬港元	1,640百萬港元	794.5百萬港元	779百萬港元

下列有期貸款、非上市優先票據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3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貸款(附註22)之流動部分合共3,205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 1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附註18)之流動部分合共152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 2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客戶之保證金客戶貸款(附註20)之流動部分合共1,978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 2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附註17)之流動部分合共1,631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貸款均仍然尚未清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修訂契據(「七月銀行融資安排」)，以把總額達10億港元的銀行融資(「七月銀行融資」)延期一年。根據七月銀行融資安排，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中泛的直接控股股東)以持牌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抵押本公司395,254,732股股份及中泛3,016,279,07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8%及中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69%。

根據七月銀行融資安排，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60%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盧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2.51%的已發行股份。倘若違反此項條件，七月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撤銷，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七月銀行融資安排下的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變為即時到期並須就此償還款項。

- 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就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貸款(「八月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八月融資協議」)。八月融資之到期日為動用融資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根據八月融資協議，泛海控股國際金融須於所有時間合法並實益擁有至少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2.51%之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此項條件，八月融資將即時及自動撤銷，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八月融資協議下的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變為即時到期並須就此償還款項。

-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九月銀行融資」)與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一項融資協議(「九月銀行融資協議」)。九月銀行融資之到期日為各提款日期起計一年之日。根據九月銀行融資協議，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所有時間直接或間接維持借款人的股權不少於50%，並須維持對借款人及本公司的絕對管理控制。倘違反本條件，將屬違約，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或宣佈九月銀行融資項下的貸款須即時到期，及借款人須就此償還款項。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4至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因執行職務或與因此有關之事宜而承擔或引致任何成本、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向彼等作出彌償。本公司已針對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責任及訟費投保。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韓曉生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張博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張喜芳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劉洪偉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包利華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劉冰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趙曉夏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盧華基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孔愛國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不再擔任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2))的獨立董事
劉紀鵬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12))的獨立董事
賀學會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黃亞鈞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鑒於BDO任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多年，且變更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可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BDO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經股東批准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通過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鑒於業務發展階段、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能將較成立該委員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均可就本公司之一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韓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推薦策略。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現時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 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 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
-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及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使董事會能夠恪守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監察申報規定，並提供充分的檢察和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披露了董事姓名，當中亦已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之保障。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方式舉行五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股東大會，當中包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已載於下表：

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12 (83%)	3/3 (100%)
張博先生(附註1)	4/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 (92%)	2/3 (66%)
張喜芳先生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7/12 (58%)	1/3 (33%)
馮鶴年先生	4/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4/12 (33%)	2/3 (66%)
劉洪偉先生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100%)	3/3 (100%)
林建興先生	5/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100%)	3/3 (100%)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4/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66%)
劉冰先生	3/5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
趙英偉先生	4/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00%)
趙曉夏先生	4/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附註2)	5/5 (100%)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00%)
孔愛國先生(附註3)	4/5 (80%)	2/2 (100%)	5/5 (100%)	不適用	1/3 (33%)
劉紀鵬先生	5/5 (100%)	2/2 (100%)	5/5 (100%)	不適用	3/3 (100%)
賀學會先生	5/5 (100%)	2/2 (100%)	5/5 (100%)	不適用	3/3 (100%)
黃亞鈞先生	5/5 (100%)	2/2 (100%)	5/5 (100%)	不適用	3/3 (100%)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主席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a)各董事所擔任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b)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其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各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註，而會議記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張喜芳先生及馮鶴年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趙曉夏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孔愛國先生及賀學會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華基先生(主席)、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財務總監、合規部主管及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v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設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愛國先生(主席)、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
- ii)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酌情花紅及年度薪金調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應付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個別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以制定集團業務策略、審閱業務營運及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組成。為使本公司之長期業務持續發展，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財務總監及首席投資總監)及合規部主管獲邀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合適人選之名單將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惟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優勢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不時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提名政策，追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各董事之建議新委任或重選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及流程予以評估及／或考慮。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學歷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亦將負責審閱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倘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瀏覽。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獲悉相關資訊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這涉及多種形式之活動，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之課程、講座及／或會議以及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內之高級管理層之成員(董事除外)之本年度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5,000,000港元以下	2
超過5,000,000港元	1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 予外聘核數師 (即畢馬威會計師 事務所)的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3,120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300
其他	700
總額	4,12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載列於本年報第85至9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任何重大事件或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保護本集團的營運及其客戶免受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本集團訂有完善「三條防線」風險管理機制。各營業部門均有主要責任管理自身的業務風險，並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一條防線。中後端辦公室部門(尤其是風險管理及合規)獨立於營業單位進行管理職能，形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二條防線。作為具有獨立監督風險的主要職務，合規團隊負責管理合規風險，而風險管理團隊的任務則為管理整體風險管治、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及資金風險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已於本財政年度成立，形成第三條防線。

於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也持續不斷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以及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特定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亦會委聘外聘專業服務供應商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加強該等制度而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專業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全面審視。檢討結果已匯報至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改善範疇已獲識別，而本集團已採取合適糾正措施。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責任，並已訂有恰當程序以確保任何被視為屬內幕的消息將及時披露予公眾投資人士。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通過上述架構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印刷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ir@tonghaifinancial.com，並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將以定期方式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廳及西廳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之普通事項，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而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亦已獲批准。韓曉生先生(董事會主席)、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趙英偉先生、盧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更改。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香港公司管治約章之發起簽署成員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致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刊於第92至206頁的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要求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會計政策附註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佔總資產的39%，其中592,135,000港元、2,745,397,000港元及482,44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層級分別分類為一級、二級和三級金融工具。</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於市場資料及通常需要判斷的估值模型的組合確定。</p> <p>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部分輸入值取自於流動市場即時可得的資料。如果無法即時取得這些可觀察資料，即屬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情況，管理層需要制定估算，當涉及了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某些金融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同時也因為管理層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就評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金融工具估值和批准估值模型方面的關鍵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及運作上的成效；• 通過比較 貴集團運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評估所有第一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閱讀本年就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訂立的投資協定，以瞭解相關投資條款和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針對 貴集團對某些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所運用的估值模型，畢馬威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進行了評估，並對某些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進行了獨立估值，同時將該等估值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這包括將從 貴集團估值模型得出的估值與我們對當前市場慣例的瞭解進行比較，對公允價值計算結果的輸入值進行測試，並建立我們自己的估值模型以進行重估；• 對使用外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作為報告日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適當性進行評估。這包括將公允價值變動與可用市場信息進行比較。對於基金權益的估值，我們從基金經理獲得最新報告的資產淨值，並予以認可。我們的程序還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取基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檢查資產淨值的歷史準確性；及•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反映了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估值風險的敞口。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及22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37%。</p> <p>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準備判定受關鍵參數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損失階段的確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信息調整和其他調整因素。選擇參數及採用假設需涉及管理層判斷。</p> <p>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減值準備的判定較程度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以及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預期信用損失來源的預測因素包括過往虧損、過往逾期數據以及其他調整因素。</p> <p>管理層亦需根據不同因素判斷違約損失量。這些因素包括可用的恢復補救辦法、借款人或被投資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償還的優先次序、其他債權人及其協調性。抵押的可執行性、時間以及變現方式亦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在報告期末影響損失準備額。</p>	<p>我們就評估財務資產之損失準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估與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批准、記錄和監測及減值準備計量有關的財務報告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營有效性；• 評估管理層在確定損失準備時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可靠性，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方法和適當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信息調整和其他管理層調整；• 通過比較所有以攤餘成本持有的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輸入數據和原始文件，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進行評估；• 評估 貴集團估計和輸入參數的合理性、使用前瞻性經濟因素時的判斷一致性和歷史損失的觀察期。將模型中所運用的前瞻性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對，以評價該等前瞻性經濟因素是否與相關市場和經濟發展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及22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p>由於應收貸款和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減值所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和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其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和資本的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抽樣的方法，對管理層針對貸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或未顯著增加以及貸款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的評估結果的有效性進行評價。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了貸款逾期信息，詢問信貸經理有關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情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研究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所有應收貸款及未上市金融工具，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計算12個月減值準備金額及整個存續期內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及• 評估貸款減值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中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適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項目的約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44,191	277,429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340,819	208,591
— 其他	5	270,102	238,382
投資虧損淨額	5	(75,680)	(52,092)
收入總額	5	779,432	672,310
其他收入／(虧損)	6	(2,275)	23,261
直接成本		(160,196)	(181,304)
員工成本	9	(214,850)	(164,967)
折舊及攤銷	10	(42,440)	(9,888)
減值虧損		(184,800)	(89,890)
財務成本			
— 借貸及回購協議之利息	8	(107,520)	(59,02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4,61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36)	1,597
其他經營開支		(56,883)	(82,306)
稅前溢利	10	3,609	109,790
稅務抵免／(開支)	11	1,738	(9,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347	100,1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0.087	1.612
每股股息	13	零	零

第99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347	100,1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8)	(2,461)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8(b))	(170)	(5,2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資本分配，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1,2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1,028)	(6,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19	93,705

第99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82,449	—	182,449	357,300	—	357,3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6	1,253,410	—	1,253,410	1,321,371	—	1,321,371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 財務資產	17	1,630,972	188,022	1,818,994	1,756,694	230,141	1,986,835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 財務資產	18	152,059	6,073	158,132	262,571	54,465	317,036
衍生財務工具	19	17,119	—	17,119	10,000	—	10,00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20	1,977,795	—	1,977,795	2,810,720	—	2,810,720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21	54,813	166,588	221,401	—	—	—
其他貸款	22	3,204,578	62,513	3,267,091	2,570,621	37,410	2,608,031
應收賬款	23	498,162	—	498,162	600,288	—	600,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75	—	59,975	26,808	—	26,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	2,110	2,110	—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5	—	38,615	38,615	—	41,444	41,44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6	—	19,558	19,558	—	20,376	20,376
其他資產	27	—	23,275	23,275	—	19,004	19,004
投資物業	28	—	11,700	11,700	—	11,200	11,200
物業及設備	28	—	110,468	110,468	—	21,285	21,285
遞延稅項資產	34	—	65,790	65,790	—	25,915	25,915
資產總值		9,031,332	694,712	9,726,044	9,716,373	461,240	10,177,613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賬款	29	1,664,961	—	1,664,961	1,846,261	—	1,846,261
回購協議的債務	30	—	—	—	34,634	—	34,6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037,029	—	2,037,029	2,308,573	50,000	2,358,573
合約負債	32	4,988	—	4,988	8,886	—	8,886
租賃負債	33	31,626	58,642	90,268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29	—	86,629	110,122	—	110,122
應付稅項		58,615	—	58,615	22,523	—	22,523
負債總額		3,883,848	58,642	3,942,490	4,330,999	50,000	4,380,999
權益							
股本	35			20,657			20,657
儲備				5,762,897			5,775,957
權益總額				5,783,554			5,796,614
負債及權益總額				9,726,044			10,177,613
流動資產淨值				5,147,484			5,385,3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第99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609	109,79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446	2,421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6	6,282	(13,7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39,994	7,467
股息收入	5	(9,081)	(16,500)
財務成本	8	112,131	59,023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6	(500)	(1,000)
減值虧損		184,800	89,890
利息收入	5	(610,921)	(446,97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53	1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	268	5,3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	84,493	63,2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36	(1,59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6	(1,400)	(1,3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5,578)	(143,840)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2,661)	6,38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53,598	218,54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少/(增加)		816,381	(680,638)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之減少/(增加)		105,197	(420,04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之減少/(增加)		130,519	(267,569)
衍生財務工具之減少		1,629	—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之增加		(221,001)	—
其他貸款之增加		(694,524)	(1,384,50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減少		67,961	115,852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99,187)	(359,50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7,666)	(2,915,31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資本分配		—	1,285
已收股息		9,081	16,500
已收利息		487,903	418,130
已付所得稅		(2,045)	(10,565)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67,273	(2,489,96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8	78	—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628)	(2,299)
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11,491)	(15,773)
<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13,041)	(18,0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款之資本元素	15(b)	(29,998)	—
已付租賃款之利息元素	15(b)	(4,611)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15(b)	(149)	(3,33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5(b)	(113,015)	(25,785)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316,022)	2,102,633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5(b)	(14,107)	(13,695)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b)	784	24,752
償還回購協議的債務淨額	15(b)	(34,779)	(271,196)
回購股份之付款		—	(18,634)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		(17,379)	(4,514)
<i>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i>		(529,276)	1,790,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300	1,074,93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93	14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449	357,300

第99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0	5,135,621	936	352,580	490	(13,841)	5,255	1,811	(905)	234,736	5,737,4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	—	—	—	—	(2,585)	(2,5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8,781)	(8,7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0,740	5,135,621	936	352,580	490	(13,841)	5,255	1,811	(905)	223,370	5,726,057
註銷已回購股份	(83)	(18,551)	83	—	—	—	—	—	—	(83)	(18,63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	—	—	—	—	(4,514)	—	(4,5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83)	(18,551)	83	—	—	—	—	—	(4,514)	(83)	(23,148)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0,175	100,1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2,461)	—	—	—	—	—	(2,461)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5,294)	—	—	—	—	(5,2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資本分配，並代表投資成本 之收回部分	—	—	—	—	—	1,285	—	—	—	—	1,2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1)	(4,009)	—	—	—	100,175	93,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5,117,070	1,019	352,580	(1,971)	(17,850)	5,255	1,811	(5,419)	323,462	5,796,6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657	5,117,070	1,019	352,580	(1,971)	(17,850)	5,255	1,811	(5,419)	323,462	5,796,61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	—	—	—	—	(17,379)	—	(17,3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17,379)	—	(17,379)
年內溢利	—	—	—	—	—	—	—	—	—	5,347	5,3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虧損	—	—	—	—	(858)	—	—	—	—	—	(858)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70)	—	—	—	—	(1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8)	(170)	—	—	—	5,347	4,319
自股份溢價轉入撥入盈餘	—	(5,000,000)	—	5,000,000	—	—	—	—	—	—	—
將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投資收益轉入保留溢利	—	—	—	—	—	(46)	—	—	—	4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2,829)	(18,066)	5,255	1,811	(22,798)	328,855	5,783,5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5,762,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5,957,000港元)。

第99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中層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務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之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自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與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當前及前一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下列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2.12)；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15)；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15)；及
- 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2.15)。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相信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而其結果組成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改於修改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2.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會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過往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具體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期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期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之融資部分，收入乃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將在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使用實際利率法分開累積。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積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務方式，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內，則並無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之考慮因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財務顧問、財經媒體服務、手續及託管服務費收入，視乎服務性質及合約條款而定，顧問費乃按描述本集團表現達成的里程碑使用輸出方法在一段時間內累進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時點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管理賬目的表現費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以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而言，其隨著使用實際利率法累積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減值撥備)；
- (f)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g)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完成責任的時點確認；
- (h)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及
- (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報告期末就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9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分。

當(ii)大於(i)時，則該餘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3)。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計算內。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項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至5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交易權	10年
公司會籍	無限年期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則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均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並非如此，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無限轉為有限會自變動日期，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相關物業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控制於一段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控制權乃於客戶具有權利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及取得自該使用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獲得賦予。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部份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而並無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估計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1及2.13)，惟根據附註2.12符合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將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導致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記入損益內。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租戶，倘租賃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並無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將另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見附註2.12)。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代表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乃確認為物業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乃記入融資租賃責任。按附註2.11所載，折舊乃按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利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將可能取得資產擁有權，則於資產年期內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13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隱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就責任於各會計期間之結餘產生概約固定收費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用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相等分期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夠代表將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已付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完整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2.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根據其條款規定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根據其對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分派(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債務證券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準則，則該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均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性)，致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惟僅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有關股本之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積之金額會保留在公平值儲備(非循環性)內，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內累積之金額(非循環性)會轉移至保留盈利，而不會通過損益循環。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基金單位、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非循環)及衍生財務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異)。

預期現金不足額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而貼現之影響屬重大：

- 定息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自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項目的預期期間內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一定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撥備，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款項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就於報告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者。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下列情況，則出現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太可能悉數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無權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屬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達成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集體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按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7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減值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大幅變動；或
- 證券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獲撇銷(部分或全部)，以並無實質收款前景為限。一般而言，有關情況為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過往撇銷之資產之其後收回於發生收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16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申索，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利益為限扣減。倘將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以此為限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跟從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之金額按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變現當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期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股份報酬

本集團營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獎勵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獎勵股份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回購協議的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回購協議的債務

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協議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回購協議的債務」。回購協議的債務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回購協議的債務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就並無於到期日期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經紀及利息收入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b)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b) 重估投資物業；
- (c) 所得稅開支；及
- (d)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間收入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若干百分比收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聯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6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7)。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15)。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累積利息(見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的租賃交易之內容」。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租賃除外。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轉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故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概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列及繼續申報比較資料。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所應用過渡選項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關於控制權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界定租賃，其可藉定額使用量釐定。控制權於客戶具有權利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及自該使用取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獲賦予。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改變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務方式豁免過往對現有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之評估。因此，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作為租賃入賬，而過往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本集團須於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則獲得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關於附註28所披露之物業及設備。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法的闡釋，見附註2.14。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之長度，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作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之加權平均值為4.55%。

為緩解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務方式：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剩餘租期於自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即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有關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之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過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其他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為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年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39)	120,681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之剩餘租期	(946)
	119,7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6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09,066

有關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就該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本集團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任何調整，惟改變結餘標題除外。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而相應租賃資產之已折舊賬面值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概無對年初權益結餘造成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續)

以下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 物業及設備增加108,140,000港元；
- 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80,724,000港元；
- 流動租賃負債增加28,342,000港元；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63,000港元；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7,000港元。

概無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造成淨影響。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產生之租金開支。相較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這導致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之申報經營溢利造成正面影響。

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達87,39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達90,268,000港元。

此外，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該等租賃確認折舊支出達31,963,000港元及利息開支達4,6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已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拆為其資本元素及利息元素(見附註15)。該等元素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過往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而言)。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無受到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而導致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15)。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定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定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折舊及利息費用 千港元	扣除：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定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二零一八年金額進行比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42,440)	31,963	—	(10,477)	(9,888)
財務成本	(112,131)	4,611	—	(107,520)	(59,023)
其他經營開支	(56,883)	—	(34,091)	(90,974)	(82,306)
除稅前溢利	3,609	36,574	(34,091)	6,092	109,790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金額 (A) 千港元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2) (B)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 假定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C=A+B)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金額進行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之現金	(127,666)	(34,609)	(162,275)	(2,915,31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67,273	(34,609)	332,664	(2,489,96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9,998)	29,998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4,611)	4,611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29,276)	34,609	(494,667)	1,790,227

附註1：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量估計金額為「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及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在此影響表中，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假定金額等現金流出將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時，有關界定何者屬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最重要判斷及就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之相關資料作出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涉及高程度不明朗因素，當中使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及對風險因素極為敏感。管理層定期檢討撥備。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將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任何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財務資產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向該等財務資產估值而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由基金管理由人或其他方法所匯報的價值，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及基金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61,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796,000港元)、239,5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55,000港元)及216,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348,000港元)。

(i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根據與目標物業類似的物業(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得出。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表中申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如下：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的應佔回報。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要責任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薪酬對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由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可由持有人贖回以收取現金，故被列為負債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於受該等持有人的行為所影響，不能準確預測其變現。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所佔資產淨額的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43,2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66,000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該等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5 收入

(a) 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59,201	59,925
— 非香港證券	5,481	6,643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77,459	119,471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4,313	14,829
	166,454	200,868
利息收入業務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2,881	178,061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304,662	173,859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216	1,832
— 來自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527	11,328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530	673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19,884	20,89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77,221	60,321
	610,921	446,973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26,551	11,438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18,347	29,231
	44,898	40,669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收入	18,223	18,864
— 表現費收入	4,940	5,279
	23,163	24,143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9,676	11,749
淨投資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68)	(5,348)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84,493)	(63,244)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9,081	16,416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84
	(66,004)	(40,343)
	779,432	672,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續)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措施，且不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6 其他收入／(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附註15(b))	(6,282)	13,738
匯兌收益淨額	585	3,045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28)	500	1,0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400	1,368
雜項收入	1,522	4,110
	(2,275)	23,261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6,454	44,898	23,163	—	9,676	244,191
利息收入	610,921	—	—	—	—	610,921
淨投資虧損	(16,544)	—	—	(59,136)	—	(75,680)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760,831	44,898	23,163	(59,136)	9,676	779,432
分部間收入	—	1,130	3,286	—	1,331	5,747
可呈報分部收入	760,831	46,028	26,449	(59,136)	11,007	785,179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 佣金收入：						
時點	166,454	27,052	4,940	—	2,668	201,114
一段時間	—	17,846	18,223	—	7,008	43,07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6,454	44,898	23,163	—	9,676	244,191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6,912	698	(329)	(115,640)	(130)	11,511
折舊及攤銷	39,433	201	298	1,771	737	42,440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	—	—	(6,282)	—	(6,282)
財務成本	98,588	—	19	13,524	—	112,131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3,879	938	—	—	(17)	18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經紀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0,868	40,669	24,143	—	11,749	277,429
利息收入	446,973	—	—	—	—	446,973
淨投資虧損	—	—	—	(52,092)	—	(52,092)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647,841	40,669	24,143	(52,092)	11,749	672,310
分部間收入	3,652	3,525	7,789	—	4,196	19,1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651,493	44,194	31,932	(52,092)	15,945	691,47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200,868	14,890	5,279	—	2,468	223,505
一段時間	—	25,779	18,864	—	9,281	53,924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0,868	40,669	24,143	—	11,749	277,42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0,224	7,988	4,026	(68,247)	596	114,587
折舊及攤銷	7,689	374	103	927	795	9,888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變動	—	—	—	13,738	—	13,738
財務成本	48,968	—	—	10,055	—	59,023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	90,308	(507)	—	—	89	89,890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785,179	691,472
分部間收入對銷	(5,747)	(19,162)
綜合收入	779,432	672,31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511	114,587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	1,000
其他經營收入	—	1,6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36)	1,597
未分配企業支出	(6,154)	(9,049)
稅前綜合溢利	3,609	109,790

以下為已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影子股份計劃項下向若干僱員作出之付款及 支付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的補償	—	837
就建議供股(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終止)產生之開支	—	3,690

根據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彼等分別有權獲取相當於彼等十二個月薪酬的一次性金額，以及四百萬港元補償。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採納的影子股份計劃，若干僱員有權獲取現金獎勵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09,379	—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乃由於經紀及利息收入分部所致。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財務支出	27	3,45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493	55,5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11	—
	112,131	59,023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83	11,5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3
	11,601	11,534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83,444	146,793
— 僱員銷售佣金	14,259	8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57	4,498
— 其他員工福利	889	1,253
	203,249	153,433
	214,850	164,967

10 稅前溢利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26	2,446	2,421
— 物業及設備	28	39,994	7,467
		42,440	9,888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15(c))		—	39,677
其他項目			
— 核數師酬金		3,174	2,29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3	153
— 短期租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剩餘租期之其他租賃之相關開支(附註15(c))		671	—
— 投資物業之相關直接經營開支		27	24

11 稅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的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稅項(抵免)/開支(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310	28,4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73)	(420)
	38,137	28,049
遞延稅項(附註34)	(39,875)	(18,434)
稅務(抵免)/開支總額	(1,738)	9,615

稅務(抵免)/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609	109,790
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之假定稅項	165	165
就剩餘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66	17,78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01	7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046	2,7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0)	(5,79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5	448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7)	(178)
確認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89)	(4,528)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2)	(7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73)	(420)
稅務(抵免)/開支	(1,738)	9,615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347	100,17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163,561,547	6,214,004,697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087	1.612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	—	—	—	—
張博先生	—	2,820	18	2,838
張喜芳先生	—	—	—	—
馮鶴年先生(附註(i))	—	—	—	—
劉洪偉先生	—	—	—	—
林建興先生	—	6,824	—	6,824
<i>非執行董事</i>				
包利華先生	492	—	—	492
劉冰先生	—	—	—	—
趙英偉先生(附註(ii))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	294	—	—	294
孔愛國先生	294	—	—	294
劉紀鵬先生	271	—	—	271
賀學會先生	294	—	—	294
黃亞鈞先生	294	—	—	294
	1,939	9,644	18	11,601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	—	—	—	—
張博先生	—	2,820	18	2,838
張喜芳先生	—	—	—	—
馮鶴年先生(附註(i))	—	—	—	—
劉洪偉先生	—	—	—	—
林建興先生	—	7,190	15	7,205
<i>非執行董事</i>				
包利華先生	492	—	—	492
劉冰先生	—	—	—	—
趙英偉先生(附註(ii))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馮鶴年先生(附註(i))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	200	—	—	200
孔愛國先生	200	—	—	200
劉紀鵬先生	199	—	—	199
賀學會先生	200	—	—	200
黃亞鈞先生	200	—	—	200
	1,491	10,010	33	11,534

附註：

- (i)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345	19,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18,417	19,836

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4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182,449	357,300

附註：

- (a) 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2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1,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3,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34,000港元)乃存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於合併投資 基金之第三方 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	回購協議的債務 千港元 附註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6	34,634	2,358,573	—	2,443,87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3)	—	—	—	109,066	109,0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66	34,634	2,358,573	109,066	2,552,93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	(113,015)	—	(113,015)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	(149)	—	—	(149)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 股份之付款	(14,107)	—	—	—	(14,107)
— 向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784	—	—	—	784
— 償還回購協議的債務淨額	—	(34,779)	—	—	(34,779)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	—	(29,998)	(29,998)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	—	(4,611)	(4,611)
— 償還應付票據	—	—	(50,000)	—	(5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	—	—	(266,022)	—	(266,022)
	(13,323)	(34,928)	(429,037)	(34,609)	(511,897)
非現金變動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變動(附註6)	6,282	—	—	—	6,282
—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 增加	—	—	—	11,200	11,20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	—	—	4,611	4,611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財務支出 (附註8)	—	27	—	—	27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8)	—	—	107,493	—	107,493
— 匯兌調整	(389)	267	—	—	(122)
	5,893	294	107,493	15,811	129,4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36	—	2,037,029	90,268	2,170,533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合併投資 基金之第三方 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	回購協議的債務 千港元 附註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608	305,708	255,940	615,25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	(3,334)	—	(3,334)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3,695)	—	—	(13,695)
— 向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4,752	—	—	24,752
— 償還回購協議的債務淨額	—	(271,196)	—	(271,196)
—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	50,000	50,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	—	2,052,633	2,052,633
	11,057	(274,530)	2,102,633	1,839,160
非現金變動				
—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附註6)	(13,738)	—	—	(13,738)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財務費用(附註8)	—	3,456	—	3,456
— 匯兌調整	(261)	—	—	(261)
	(13,999)	3,456	—	(10,5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6	34,634	2,358,573	2,443,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附註10)	671	39,677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4,609	—
	35,280	39,677

附註：

誠如附註3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對就租賃支付之若干租金現金流量分類之變動。概無呈列比較金額。該等金額乃關於已付租賃租金。

1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達201,8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767,000港元)乃存放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銀行。

17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及 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15,530	65,226
上市股本證券	(d)	592,334	485,331
非上市債務證券	(e)	761,515	728,796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233,493	471,134
非上市互惠基金	(b)	28,100	7,457
私募股本基金	(c)	188,022	228,891
		1,818,994	1,986,835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630,972	1,756,694
非流動		188,022	230,141
		1,818,994	1,986,835

附註：

- (a)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認購兩間私人實體之股份。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認購相關實體之3,529,411股普通股及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該等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於該等實體各自之權益少於1%，而合計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469,8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中一間實體已經上市，並分類為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為233,493,000港元，並就本集團發行的已抵押應付票據作出質押(附註31(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b)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共有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基金之資產淨值。該互惠基金由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該互惠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上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互惠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134,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852,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互惠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互惠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此互惠基金應佔金額代表收益1,0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774,000港元)。

- (c) 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注資2千萬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之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及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無故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地位，故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之股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該基金乃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上述私募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746,4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745,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該私募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私募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私募基金應佔金額代表虧損40,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74,488,000港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投資約390,000,000港元於一隻中國大陸券商在香港上市的H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242,8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 (e) 723,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657,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18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258,102	389,123
減：減值撥備	(c)	(106,043)	(78,408)
		152,059	310,7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6,073	6,321
		158,132	317,036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52,059	262,571
非流動		6,073	54,465
		158,132	317,036

附註：

- (a) 非上市債務證券為98,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93,000港元)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並按年利率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如下：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i)) 千港元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CPS」) (附註(ii)) 千港元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 Ltd. (「CFH」) (附註(ii))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2	9,373	—	—	11,615
轉讓	—	(9,373)	9,37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61)	—	(4,733)	—	(5,2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1	—	4,640	—	6,3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8)	—	(80)	78	(170)
出售	—	—	—	(78)	(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	—	4,560	—	6,073

附註：

- (i) MA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儘管持有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進行股份轉讓後，新成立公司CFH持有CPS之100%權益，故本集團持有CFH之股份。概無轉讓收益或虧損。
- (iii) 上述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是持有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CPS投資之股息達84,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附註5(a))。

18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3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4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43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48,000港元)已確認為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17,119	1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

2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1,977,795	2,810,720

附註：

保證金客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本集團對尚未清償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倘超出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10,668,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2,507,000港元)，而倘客戶未能付款，本集團獲准出售該等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

21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227,529	—
減：減值撥備	(a)	(6,128)	—
		221,401	—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54,813	—
非流動		166,588	—
		221,401	—

附註：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1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a)	2,748,743	1,876,375
— 有抵押	(a), (b)	684,147	749,407
		3,432,890	2,625,782
減：減值撥備	(c)	(165,799)	(17,751)
		3,267,091	2,608,031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流動		3,204,578	2,570,621
— 非流動		62,513	37,410
		3,267,091	2,608,031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5%至2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9.5%) 計息。賬面值為1,542,77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152,000港元) 之貸款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而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57,000港元) 之貸款乃來自一間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少於10%股權之公司。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抵押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之股份以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及資產。
- (c) 其他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7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0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99

23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75,517	568,126
— 現金客戶	(a)	10,003	13,245
— 認購證券客戶	(a)	1,094	27
減：減值撥備	(c)	(6,588)	(5,770)
		480,026	575,628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款項</i>			
— 客戶	(a)	26,108	30,466
減：減值撥備	(c)	(7,972)	(5,806)
		18,136	24,660
應收賬款淨值	(b), (d)	498,162	600,288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而應收認購證券客戶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認購證券客戶款項按固定年利率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	2,897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間接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	—	1,244
	—	4,141

(c)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89
撇銷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0

(d)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4,276	1,524
0至30日	489,554	590,751
31至90日	3,230	3,982
超過90日	1,102	4,031
應收賬款淨值	498,162	600,288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淨值	2,11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ddy Financial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13,873股普通股	17*	提供信息科技軟件 服務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其他收入	2,170	—
其他收入	4	—
其他經營開支	(3,329)	—
年度持續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55)	—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45	—
非流動資產	329	—
流動負債	(89)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785	—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17%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9	—
商譽	1,631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2,110	—

本年度並無自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聯營公司亦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稅務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2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615	41,4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 71,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之人民幣私募股權創業投資業務。兩間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3	—	5	—
利息收入	1	7	—	10
其他收益減虧損	—	856	—	2,195
其他經營開支	(49)	(3,612)	(12)	(5)
年度持續經營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45)	(2,749)	(7)	2,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	51,500	235	51,689
其他流動資產	—	1,919	—	5,579
流動資產	231	53,419	235	57,268
非流動資產	737	—	792	—
流動負債	—	(1,390)	—	(1,414)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968	52,029	1,027	55,854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3%	73%	73%	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707	37,908	750	40,69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自合營企業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合營企業亦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稅務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2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4,863	5,681
	19,558	20,376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淨值14,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按貼現率1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釐定。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入將每年增長5%；及
- (b)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可預見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手機及 電腦應用程式 千港元	公司會籍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08	1,774	730	—	12,400	26,012
累積攤銷	(6,848)	(633)	(328)	—	(12,400)	(20,209)
賬面淨值	4,260	1,141	402	—	—	5,8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60	1,141	402	—	—	5,803
添置	324	—	1,695	280	—	2,299
攤銷	(1,622)	(597)	(202)	—	—	(2,421)
年終賬面淨值	2,962	544	1,895	280	—	5,6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32	1,774	2,425	280	12,400	28,311
累計攤銷	(8,470)	(1,230)	(530)	—	(12,400)	(22,630)
賬面淨值	2,962	544	1,895	280	—	5,6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62	544	1,895	280	—	5,681
添置	1,435	—	193	—	—	1,628
攤銷	(1,409)	(541)	(496)	—	—	(2,446)
年終賬面淨值	2,988	3	1,592	280	—	4,8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67	1,774	2,618	280	12,400	29,939
累計攤銷	(9,879)	(1,771)	(1,026)	—	(12,400)	(25,076)
賬面淨值	2,988	3	1,592	280	—	4,863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交易權指所獲取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資格權利。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自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

27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之長期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28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租用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3,793	56,756	—	70,549	—	70,549
估值	—	—	—	—	—	10,200	10,200
累積折舊	—	(10,069)	(46,997)	—	(57,066)	—	(57,066)
賬面淨值	—	3,724	9,759	—	13,483	10,200	23,6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724	9,759	—	13,483	10,200	23,683
添置	—	8,151	7,310	—	15,461	—	15,461
出售	—	—	(182)	—	(182)	—	(182)
折舊	—	(3,271)	(4,196)	—	(7,467)	—	(7,467)
公平值變動	—	—	—	—	—	1,000	1,000
匯兌差額	—	—	(10)	—	(10)	—	(10)
年終賬面淨值	—	8,604	12,681	—	21,285	11,200	32,4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8,624	42,009	—	60,633	—	60,633
估值	—	—	—	—	—	11,200	11,200
累積折舊	—	(10,020)	(29,328)	—	(39,348)	—	(39,348)
賬面淨值	—	8,604	12,681	—	21,285	11,200	32,4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604	12,681	—	21,285	11,200	32,4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108,140	—	—	—	108,140	—	108,140
經調整年初賬面淨值	108,140	8,604	12,681	—	129,425	11,200	140,625
添置	11,200	1,443	7,834	604	21,081	—	21,081
出售	—	(29)	(24)	—	(53)	—	(53)
折舊	(31,963)	(2,831)	(5,089)	(111)	(39,994)	—	(39,994)
公平值變動	—	—	—	—	—	500	500
匯兌差額	16	—	(7)	—	9	—	9
年終賬面淨值	87,393	7,187	15,395	493	110,468	11,700	122,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341	20,011	38,675	604	178,631	—	178,631
估值	—	—	—	—	—	11,700	11,700
累積折舊	(31,948)	(12,824)	(23,280)	(111)	(68,163)	—	(68,163)
賬面淨值	87,393	7,187	15,395	493	110,468	11,700	122,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達108,14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為租賃作自用之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11,200,000港元。此金額主要關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已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5及33。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賃通常初始為期1至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將會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部份租賃包括選擇權於合約期完結後延長租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包括有關可供本集團行使之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延長期間內的未來租金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故延長期間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本集團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29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8,336	30,905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644,159	1,814,183
<i>其他業務之應付賬款</i>			
— 客戶		12,466	1,173
	(b), (c)	1,664,961	1,846,261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來自客戶有關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c) 應付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11,183	—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4,115	700
	15,298	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回購協議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 債務證券	—	34,6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按購買價約5,400,000美元出售證券，而本集團同意於既定購回日期按相等於相關購買價之代價及相當於相關購買價及息差之商之金額購回證券。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證券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交易乃作為對本集團之融資安排入賬，而已轉移證券則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移證券，並確認就轉讓收取之代價為財務負債。以下呈列於報告日期之已轉移證券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及市場建立活動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	41,731

此外，回購協議包含賦予買家權利要求本集團於既定回購日期前回購已轉移證券之條款。因此，該等款項乃於流動負債下分類。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1,725,980	2,163,573
— 無抵押	(c)	100,350	145,000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d)	98,816	—
— 無抵押	(e)	111,883	—
		2,037,029	2,308,573
非流動			
應付票據			
— 無抵押	(e)	—	50,000
		—	50,000
		2,037,029	2,358,573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流動		2,037,029	2,308,573
— 非流動		—	50,000
		2,037,029	2,358,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908,0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34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擔保及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及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作擔保，其市值分別為2,559,7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7,439,000港元)及242,8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並按年利率3.90%至6.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至4.07%)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 (b) 817,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23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一間銀行借取，並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20,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92,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本公司上市股份及其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5.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並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及100,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介乎4.30%至4.9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至4.82%)的浮動利率計息。
- (d) 98,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行，並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達233,493,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該等票據按8%計息。
- (e) 111,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之票據按介乎5.30%至9.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計息。

3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4,988	8,886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72
因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年初合約負債減少	(7,372)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099
合約負債因自其他合約收取之墊付代價而增加	4,787
	8,8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183)
因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年初合約負債減少	640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645
因自其他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9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當前及前一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附註41)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1,626	35,088	28,342	32,764	—	—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58,642	61,831	80,724	86,971	—	—
	90,268		109,066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6,919 (6,651)		119,735 (10,669)		—
租賃負債之現值		90,268		109,066		—

附註：

本集團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概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34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		稅項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總計
	折舊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公平值變動	影子股份計劃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2)	2,084	5,667	—	1,055	47	7,48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313)	3,320	2,463	14,066	(1,055)	(47)	18,4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5)	5,404	8,130	14,066	—	—	25,915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568)	25,911	308	14,224	—	—	39,8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	31,315	8,438	28,290	—	—	65,790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積稅務虧損達55,9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1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22,049,220	20,740
註銷已回購股份(附註(a))	(25,000,000)	(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7,049,220	20,65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總代價18,634,000港元回購合共25,000,000股自身之股份，全部隨後已遭註銷。已付代價乃就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扣除，而已回購股份之面值為83,000港元，獲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3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82,002	—
已回購	41,89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2,002	—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2,002	—
已回購	7,12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2,00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歸屬，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零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2,002股)已沒收股份及41,89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0,000股)新回購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獎勵股份歸屬，故概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當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時(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價值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000,0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利包括(a)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易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之差額2,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25,000港元)，及(b)款項5,350,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355,000港元)自股本轉移，而股份溢價賬減於過往年度已分派為股息之款項。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回購股份之面值。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國業務、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及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儲備所產生之外匯差異。

d.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累積淨變動(見附註2.15)。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根據就成為投資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原因是附註2.11內結束擁有人佔用證明其用途已經變動。

本公司之物業重估儲備可供分派，限額為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5,000港元)

f.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儲備指股東已出資。

g.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經根據附註2.20中分別就發行股份獎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38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借記／(貸方)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 借記／(貸方)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a)	—	26,321	26,013	40,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	(a)	83	17,541	14,493	23,000	有價證券	
劉紀鵬先生	(a)	16,196	23,730	—	25,000	有價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十二月		於二零一八年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三十一日之 借記／(貸方)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 借記／(貸方)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a)	26,013	26,314	—	60,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	(a)	14,493	22,781	8,761	33,001	有價證券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利差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證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故概無就該等貸款計提公平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7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971
第五年後	—
	<u>120,681</u>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其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14所載的政策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

39 承擔(續)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18	18
物業及設備	3,572	1,406
	3,590	1,424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之貸款承擔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承擔(附註)	170,000	—

附註：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為17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作為對一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標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付款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第一部份：與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提供服務交易		
向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		
中泛集團		
— 安排費收入(附註(c)、(d))	—	100
— 佣金收入(附註(c)、(d))	—	100
— 財務顧問費收入(附註(c)、(d))	—	100
泛海控股集團		
—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c)、(d))	818	—
— 績效費收入(附註(c)、(d))	3,510	—
— 佣金收入(附註(c)、(d))	39	6,671
通海集團		
— 安排費收入(附註(c)、(d))	50	100
— 來自衍生財務工具之費用收入(附註(c)、(d))	3,338	—
— 手續費收入(附註(c)、(d))	66	—
	7,821	7,071
由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開支：		
泛海控股集團		
— 研究費開支(附註(c)、(d))	1,120	1,810
— 諮詢費開支(附註(c)、(d))	263	—
— 資產管理費收入回佣(附註(c)、(d))	413	—
通海集團		
— 包銷費開支(附註(c)、(d))	423	—
— 顧問費開支(附註(c)、(d))	313	—
	2,532	1,810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提供投資及借貸交易		
提供予下列人士之投資及借貸交易的每日最高金額／未償還結餘：		
中泛集團		
— 財務資助(附註(c))	300,000	294,099
泛海控股集團		
— 財務資助(附註(c))	1,163,941	994,566
— 包銷(附註(c))	—	196,210
通海集團		
— 財務資助(附註(c))	883,741	591,624
— 證券借貸(附註(c))	68,622	—
	2,416,304	2,076,499
由關連方提供投資及借貸交易的最高每日金額／未償還結餘：		
泛海控股集團		
— 財務資助(附註(c))	50,000	—
海通集團		
— 財務資助(附註(c))	30,000	—
	8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第二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服務提供給關連方：		
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附註(a)、(d))	187	135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附註(a)、(d))	1,490	1,480
本公司董事直系親屬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附註(a)、(d))	22	2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附註(a)、(d))	1	1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及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		
— 來自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附註(a))	21	166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附註(a))	183	255
	1,904	2,058
(B) 關連保證金貸款給關連方：		
關連人士		
— 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附註(a))	46,478	51,565
第三部份：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 — 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		
—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b)、(d))	6,304	9,518
同系附屬公司		
— 諮詢費開支(附註(b)、(d))	976	4,682
關聯公司 —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盧志強先生為其最終控股股東)		
— 諮詢費開支(附註(b)、(d))	3,437	—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第四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 最終控股股東之公司		
— 利息收入(附註(e))	2,133	276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擁有間接重大影響力 之公司		
— 利息收入(附註(f))	588	5,692
— 諮詢費收入	—	3,300
同系附屬公司		
— 資產管理收入	3	—
— 績效費收入	699	—
— 利息收入(附註(g))	206,693	119,906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擁有的關連公司		
— 佣金收入	189	216
— 資產管理收入	2,427	—
聯營公司		
— 利息收入	2	—
	212,734	129,390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 最終控股股東之公司		
— 利息開支(附註(h))	56,443	26,411
— 託管費	369	—
— 研究費開支	—	1,560
—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	250
同系附屬公司		
— 利息開支(附註(i))	4,072	—
— 租賃開支	18	326
本公司董事		
— 汽車開支	252	252
聯營公司		
— 諮詢費	400	—
	61,554	28,799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 最終控股股東之公司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4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4
同系附屬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關連交易(包括資產管理費收入及諮詢費支出)乃基於相關管理及顧問協議。該管理費收入及諮詢費支出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來自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關連交易收入及支出乃基於各份框架服務協議計付。該等收入及支出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 中泛集團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通海集團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 (e)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2,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00港元)與年內向其存置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實體所存置存款之賬面值為3,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34,000港元)，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5)。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相關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f) 應收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5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2,000港元)與期內向該實體墊付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實體之貸款之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57,000港元)，並計入「其他貸款」(附註22)。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

40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續)

- (g) 利息收入122,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50,000港元)乃按貸款協議計費，且已收／應收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計入「其他貸款」(附註22)。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875%至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9.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償還。

非上市優先票據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之利息收入82,8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56,000港元)乃已收／應收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非上市優先票據及無抵押私募票據分別計入「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附註17)及「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附註18)。非上市優先票據及無抵押私募票據為無抵押，分別按10.8%及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及9.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償還。

利息收入9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已收／應收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計入「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20)。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為有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另加息差)計息。

- (h)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56,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1,000港元)與年內由該公司授出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實體之貸款賬面值為817,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232,000港元)，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1)。

- (i) 利息開支4,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貸款協議計費，且已付／應付自同系附屬公司。借貸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1)。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95	43,782
僱傭後福利	54	214
	20,749	43,996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回購協議的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客戶及海外經紀款項及以外幣結算的投資以及銀行存款及向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	104,204	4,560	—	—	—	—	—	108,764
其他資產	—	—	—	—	783	—	—	—	783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	1,489,334	—	—	—	—	—	—	1,489,334
應收賬款	2	137,701	7,273	30	5,910	527	1,396	1,215	154,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151	—	—	826	—	—	1,442	25,41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929	233,997	1,621	79	110,202	160	292	3,482	352,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	44,834	997	268	18,267	1,008	847	2,001	68,632
應付賬款	(2,929)	(348,783)	(8,855)	(79)	(122,060)	(678)	(1,686)	(4,249)	(489,3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9)	—	(9)	(1,399)	—	(1)	—	(3,268)
整體淨風險	412	1,682,579	5,596	289	12,529	1,017	848	3,891	1,707,161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以千港元列示								總額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									
之財務資產	—	133,773	4,640	—	—	—	—	—	138,413
其他資產	—	—	—	—	549	—	—	—	549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									
財務資產	—	1,669,183	—	—	—	—	—	—	1,669,183
應收賬款	2	197,925	41,450	11	19,055	8,740	11,391	1,156	279,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070	—	—	326	—	—	—	16,39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598	199,101	2	65	138,803	20,401	2,773	5,075	368,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	149,563	38	169	14,201	89	48	164	164,454
應付賬款	(2,598)	(366,038)	(41,704)	(65)	(180,232)	(29,209)	(14,103)	(5,712)	(639,661)
回購協議的債務	—	(34,634)	—	—	—	—	—	—	(34,6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0)	—	(9)	(1,957)	—	(1)	—	(3,357)
整體淨風險	184	1,963,553	4,426	171	(9,255)	21	108	683	1,959,891

下表顯示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權益造成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及權益增加)。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上升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5	5	21	9	21	9
日圓	5	5	52	(11)	280	221
新加坡元	5	5	14	9	14	9
人民幣	5	5	626	(463)	626	(463)
英鎊	5	5	51	1	51	1
歐元	5	5	42	5	42	5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如有)。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0,7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56,000港元)及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續)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保證金貸款、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回購協議的債務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年內溢利／(虧損)對出現+1%及-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存、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回購協議的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溢利增加	5,590	11,315
倘利率下跌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溢利減少	(5,590)	(11,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債券及票據，在債務人(包括經紀及借貸服務之客戶)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為減低信貸風險，企業貸款之貸款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資產及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監控部門監控，並於超出現額及當風險集中情況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該等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對手方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欠款乃來自17名客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客戶)。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補足與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貸款及若干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21、22及23中披露。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下表顯示按財務工具類別劃分於報告日期有重大結餘的減值撥備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3	16	3,931	4,230
轉移至第3階段	(7)	(16)	23	—
發起或回購新財務資產	1,550	164	—	1,714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	—	(174)	(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26	164	3,780	5,770
轉移至第3階段	(1,341)	—	1,341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14	—	1,439	1,453
發起或回購新財務資產	2	7	31	40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484)	(164)	(22)	(670)
撇銷	—	—	(5)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	7	6,564	6,5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419	—	43	9,462
轉移至第3階段	(3,057)	—	3,057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114	—	71,925	72,039
發起或回購新財務資產	19,378	—	—	19,378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4,677)	—	—	(4,677)
撇銷	—	—	(43)	(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77	—	74,982	96,159
轉移至第3階段	(7,034)	—	7,034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768)	—	162,535	161,767
發起或回購新財務資產	29,260	3,481	—	32,741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12,697)	—	—	(12,6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938	3,481	244,551	277,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亦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擁有負債償付時間之選擇權，負債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基準計入。具有按要求清還條款之「回購協議的債務」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對手方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664,961	1,664,961	1,664,96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7,029	2,065,720	2,065,720	—
租賃負債(附註33)	90,268	96,919	35,088	61,8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29	86,629	86,629	—
應付稅項	58,615	58,615	58,615	—
	3,937,502	3,972,844	3,911,013	61,8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846,261	1,846,261	1,846,261	—
回購協議的債務	34,634	34,779	34,77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58,573	2,392,832	2,338,484	54,3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22	110,122	110,122	—
應付稅項	22,523	22,523	22,523	—
	4,372,113	4,406,517	4,352,169	54,348

42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其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架構。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 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15,530	—	15,530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vi))	—	723,773	37,742	761,515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592,135	199	—	592,334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233,493	233,493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v))	—	28,100	—	28,100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v))	—	—	188,022	188,022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iii))	—	—	17,119	17,119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i))	—	1,977,795	—	1,977,795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 活動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x))	—	—	6,073	6,073
	592,135	2,745,397	482,449	3,819,98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x))	—	43,236	—	43,236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 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65,226	—	65,226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vi))	—	712,658	16,138	728,796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85,067	264	—	485,331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471,134	471,134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v))	—	7,457	—	7,457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v))	—	—	228,891	228,891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iii))	—	—	10,000	10,00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i))	—	2,810,720	—	2,810,72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x))	—	—	6,321	6,321
	485,067	3,596,325	732,484	4,813,87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x))	—	50,666	—	50,66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有關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之計量，見下文(xi)。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

- (i)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第二層內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當中貼現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信貸條款及評級之上市債券而釐定。用以貼現債券未來付款之貼現率取決於發行人之無風險利率加息差，而其則於行業及信貸評級掛鈎。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根據權益分配法得出，主要輸入數據為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行使值、預期波幅42%、無風險利率1.7%及預期屆滿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法下近期投資估值技術之價格而釐定。
- (iv) 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 (v)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之資產淨值而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 (vi) 第三層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乃基於布萊克 — 休斯模型使用已貼現現金流量連同市場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如市場報價及波幅)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貼現率14.4%(二零一八年：18%))作為主要參數而釐定。
- (vii)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估值技術以預測相關股價直至最終到期日之走勢。波幅為估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乃參考與衍生工具之剩餘年期相符之期間之歷史股價(亦稱為「歷史波幅」)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布萊克 — 休斯模型連同市場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如市場報價、股息回報、波幅及外匯匯率)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風險利率2.218%)作為主要參數而釐定。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ix)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1,513,000港元及4,560,000港元乃分別以資產淨值及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25%	25%
缺乏控制之貼現	10%	1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1%	13%
長期收入增長率	2%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入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x) 財務負債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已經參考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x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716,163	88,007
重新分類至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875)	—
轉入第一層	(234,942)	—
購買	19,612	557,975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9,076)	72,976
出售	(625)	(2,795)
於年末	459,257	716,16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6,321	11,615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8(b))	(170)	(5,294)
出售(附註18(b))	(78)	—
於年末	6,073	6,321
衍生財務工具		
於年初	10,000	—
在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119	10,000
出售	(3,000)	—
於年末	17,119	10,000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收益總額	(22,821)	82,976

42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行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43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分別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賬款」、「保證金貸款」及「應付賬款」中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與交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來自或給予聯交所的應付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或應付賬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互相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的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及給予保證金 客戶之貸款	2,679,060	(203,103)	2,475,957	—	—	2,475,9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的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1,868,064	(203,103)	1,664,961	—	—	1,664,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的財務資產淨額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及給予保證金						
客戶之貸款	3,567,567	(156,559)	3,411,008	—	—	3,411,008
負債						
應付賬款	2,002,820	(156,559)	1,846,261	—	—	1,846,261

44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5及2.21以瞭解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1,818,994	1,986,835
— 衍生財務工具	17,119	10,000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977,795	2,810,72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6,073	6,3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市場建立活動之財務資產	152,059	310,715
— 就併購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221,401	—
— 其他資產	19,895	17,234
— 應收賬款	498,162	600,288
— 其他貸款	3,267,091	2,608,03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55	19,867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253,410	1,321,3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449	357,300
	9,463,603	10,048,68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	1,664,961	1,846,261
— 回購協議的債務	—	34,63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7,029	2,358,57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93	59,45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36	50,666
	3,788,619	4,349,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或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就此，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於回購協議的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調整。根據此方式，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就過往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幾乎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比，這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債務總額大幅增加，並因而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41%上升至43%。

於報告日期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借款總額	2,127,297	2,502,273	2,393,207
資產淨值	5,783,554	5,796,614	5,796,614
資本負債比率	37%	43%	41%

由於本集團一直減低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4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

附註：

本集團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相關租賃負債。根據此方式，概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3。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98	280
物業及設備	7,904	4,95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9,927	180,73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073	6,321
遞延稅項資產	3,697	4,658
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	913
	199,199	197,862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	118,984	100,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30	3,23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41,7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09,097	6,379,5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55	18,626
	6,779,866	6,543,360
流動負債		
回購協議的債務	—	34,6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3,490	1,064,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5	31,2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36	588
	1,387,611	1,130,679
流動資產淨值	5,392,255	5,412,6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0,000
資產淨值	5,591,454	5,560,543
股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附註)	5,570,797	5,539,886
股權總額	5,591,454	5,560,54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四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35,621	936	401,693	(13,809)	1,811	(905)	—	(49,021)	5,476,3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1,082)	(1,0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5,135,621	936	401,693	(13,809)	1,811	(905)	—	(50,103)	5,475,244
註銷已回購股份	(18,551)	83	—	—	—	—	—	(83)	(18,551)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	—	—	—	—	(4,514)	—	—	(4,51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8,551)	83	—	—	—	(4,514)	—	(83)	(23,065)
年內溢利	—	—	—	—	—	—	—	91,716	91,7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5,294)	—	—	—	—	(5,2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資本分配，並代表投資成本之 收回部分	—	—	—	1,285	—	—	—	—	1,2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9)	—	—	—	91,716	87,7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070	1,019	401,693	(17,818)	1,811	(5,419)	—	41,530	5,539,88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17,070	1,019	401,693	(17,818)	1,811	(5,419)	—	41,530	5,539,886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	—	—	—	—	(17,379)	—	—	(17,37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	—	—	(17,379)	—	—	(17,379)
年內溢利	—	—	—	—	—	—	—	48,538	48,5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48)	—	—	—	—	(2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8)	—	—	—	48,538	48,290
自股份溢價賬轉至繳入盈餘	(5,000,000)	—	5,000,000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18,066)	1,811	(22,798)	—	90,068	5,570,797

47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China Tonghai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Oceanwide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香港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香港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中國通海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17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經紀／香港
China Tonghai Ventures (BVI) Limited	Oceanwide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中國通海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Oceanwide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Quam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不適用	—	81	證券投資／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有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冠病毒疫情之爆發已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及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最近期高位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恒生指數急劇下跌，表明市場情緒惡化，因此有可能導致有關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相應證券公平值顯著下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制定了應變措施。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果斷制定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因應事態發展繼續檢討應變措施及風險管理。因疫情發展迅速，在現階段估算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合適，因其仍可能有重大變動。

50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之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79,432	672,310	352,155	350,346	533,444
	779,432	672,310	352,155	350,346	533,444
其他收入／(虧損)	(2,275)	23,261	(403)	3,394	10,729
直接成本	(160,196)	(181,304)	(136,505)	(167,932)	(244,155)
員工成本	(214,850)	(164,967)	(98,006)	(155,237)	(151,413)
折舊及攤銷	(42,440)	(9,888)	(6,654)	(9,013)	(7,132)
減值虧損	(184,800)	(89,890)	(3,148)	(5,302)	(1,956)
其他經營開支	(56,883)	(82,306)	(53,413)	(61,277)	(83,611)
財務成本	(112,131)	(59,023)	(10,170)	(16,149)	(20,3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2)	—	5,263	383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036)	1,597	(1,930)	1,695	1,156
稅前溢利／(虧損)	3,609	109,790	47,189	(59,092)	36,728
稅務抵免／(開支)	1,738	(9,615)	(3,904)	1,145	(12,0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347	100,175	43,285	(57,947)	24,688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726,044	10,177,613	8,601,804	3,403,502	3,247,156
負債總額	(3,942,490)	(4,380,999)	(2,864,381)	(2,836,987)	(2,639,115)
	5,783,554	5,796,614	5,737,423	566,515	608,041

五年概要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乃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方式採納。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累計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二零一九年之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之政策列賬。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乃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之方式採納。二零一八年之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之政策列賬。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本集團並無重列有關過往年度之財務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數字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18/F and 19/F, China Building, 2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

Tel 電話: (852) 2217-2888

Fax 傳真: (852) 3905-8731

Website 網址: www.tonghaifinancial.com

